|  |  |
| --- | --- |
| **招 标 文 件** | |
| **项目名称：** | **兴安县人民医院智慧医院信息化建设项目（硬件部分）** |
| **项目编号：** | **GLZC2025-G1-250080-JDZB** |
| **联系电话：** | **0773-3696789转2** |

|  |  |  |
| --- | --- | --- |
| **采购人：** | **兴安县人民医院** | |
| **采购代理机构：** | | **广西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

**2025年9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_Toc14547)

[第二章 项目采购需求 4](#_Toc3252)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20](#_Toc9052)

[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 35](#_Toc7619)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格式 49](#_Toc17562)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58](#_Toc7841)

第一章 招标公告

广西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关于兴安县人民医院智慧医院信息化建设项目（硬件部分）

(GLZC2025-G1-250080-JDZB)公开招标公告

|  |
| --- |
| 项目概况  兴安县人民医院智慧医院信息化建设项目（硬件部分）招标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在线申请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5年10月20日9点3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GLZC2025-G1-250080-JDZB

项目名称：兴安县人民医院智慧医院信息化建设项目（硬件部分）

预算总金额（元）：3908880

采购需求：

标项名称：兴安县人民医院智慧医院信息化建设项目（硬件部分）

数量：1

预算金额（元）：390888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围绕国家“三位一体”智慧医院发展要求，以电子病历四级标准为核心，建设软件系统的配套硬件。硬件配套包含核心业务数据库建设、虚拟化应用、容灾备份、机房整改等。如需进一步了解详细内容，详见招标文件。

最高限价（如有）：3908880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45 个工作日内交货并安装调试合格交付使用。

本标项（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备注：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资质要求：无。

（2）业绩要求：无。

（3）其他要求：无。

（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5）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6）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7）按照招标公告规定获得招标文件。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5年9月26日至2025年10月20日 ，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网址）：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方式：供应商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售价（元）：0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5年10月20日09:30（北京时间）

地点（网址）：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实行在线投标。

开标时间：2025年10月20日09:30

开标地点：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实行在线解密开启。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公告发布媒体：广西政府采购网、中国政府采购网

2.需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适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发展、促进残疾人就业、节能环保、信息安全产品等有关政策，具体详见招标文件。

3.投标文件解密时间：截标时间后30分钟内（2025年10 月20日上午9时30分至10时00分）供应商可以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进行解密投标文件。若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可以以电子备份投标文件作为依据【在接到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的通知后，供应商可根据自身实际情况按通知时要求的时间到桂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4号开标仓现场提交或以电子邮件的形式（以通知时所告知的电子邮箱地址为准）提交电子备份投标文件】，若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且未提供电子备份投标文件的（包含提供的电子备份文件无效或无法解密的情况），视为投标无效。

4.“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平台电子投标相关事宜：

（1）未进行网上注册并办理数字证书（CA认证）的供应商将无法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潜在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截止时间前，完成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上的CA数字证书办理及投标文件的提交。完成CA数字证书办理预计7日左右，建议各供应商抓紧时间办理。

（2）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请供应商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妥善保管CA数字证书并使用有效的CA数字证书参与整个招标活动。

（3）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点击右侧帮助文档查看供应商指南或拨打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服务热线95763获取热线服务帮助。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兴安县人民医院

地址：广西壮族自治区桂林市兴安县桂善街78号

项目联系方式：0773-6226895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广西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桂林市骖鸾路31号湘商大厦6楼603（桂林分公司）

传真：0773-3602333

项目联系人：曾昭卉、栗晓奇

联系方式： 0773-3696789转2

1. 项目采购需求

**一、总体说明**

1. **本招标文件中所有标注**★**条款为实质性要求，如有负偏离将导致投标被否决，▲项为重要技术参数要求。**
2. **本项目所属行业为：工业。**
3. **本项目核心产品为序号1混闪存储。**
4. **本项目设备不接受进口产品（即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竞标，若中标人提供的设备为进口产品则投标无效。**

**二、服务需求：**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号** | **名称** | **技术参数** | **数量** | **单位** | **单价**  **（元）** | **合价**  **（元）** | **备注** |
| （一）核心业务 | | | | | | |  |
| 1 | 混闪存储 | 1、体系架构：为了实现业务的高可靠性，产品的2个控制器采用Active-Active架构，LUN不归属于某一个控制器，业务负载均衡到所有控制器；  **★2、控制器配置：采用2U盘控一体架构，控制器框提供≥24个硬盘槽位，存储系统最大可扩展≥8个控制器，本次配置≥2个控制器，存储系统或控制器配置的处理器总物理核数≥64核，CPU主频率≥2.6GHz（不包含ASCI专用芯片核数）；**  ▲3、处理器：使用国产品牌自主研发CPU【**需提供拟投产品符合本条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彩页或官网、功能截图或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带CMA标识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CA签章），否则按负偏离处理**】**。**  **★4、存储缓存容量：系统内总一级缓存容量配置≥256GB，且任意控制器一级缓存容量≥128GB（不含任何性能加速模块、FlashCache、PAM卡，SSD Cache、SCM等）控制器缓存均具备断电保护功能，在出现电源故障时，可提供充足的电源，将高速缓存内容转储至非易失性内部存储设备上；**  **★5、端口配置：双控配置≥8个10GE光口、≥8个1GE电口、≥8个25Gb FC接口；**  **★6、硬盘配置：配置≥6个1.92TB SSD SAS硬盘；**  7、最大硬盘数：存储系统支持最大盘位数≥1000块；  ▲8、RAID级别：产品应提供在同一个RAID组内容忍三盘失效的冗余机制，能够达到在同一个RAID组内容忍3盘同时失效，数据不丢&不中断业务的效果**【需提供拟投产品符合本条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彩页或官网、功能截图或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带CMA标识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CA签章），否则按负偏离处理】；**  9、QoS：配置服务质量控制功能，支持按照 LUN、LUN组以及主机的方式进行流量控制。提供上限控制和下限保障两种 QoS 策略，支持Burst突发流量控制；  10、动态RAID重构：当磁盘故障时，可以变更减少 RAID 组磁盘数量，以确保数据冗余级别不降低;  11、克隆:配置克隆功能,支持克隆功能，可为快照和源 LUN 提供一个实体副本;  ▲12、快照：配置快照功能，支持最小3秒一次快照【**需提供拟投产品符合本条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彩页或官网、功能截图或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带CMA标识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CA签章），否则按负偏离处理**】；  ▲13、双活：提供A-A免网关双活架构，支持一台存储平滑扩展到两台核心存储数据双活（主机能够并发读写同一双活卷），任何一套设备宕机均不影响上层业务系统运行**【需提供拟投产品符合本条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彩页或官网、功能截图或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带CMA标识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CA签章），否则按负偏离处理】；**  14、智能管理运维:支持提前≥365天容量预测;  ▲15、SSD寿命监控：提供SSD寿命监控技术，并在系统中显示每一块SSD 硬盘的磨损度以及预估剩余寿命【**需提供拟投产品符合本条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彩页或官网、功能截图或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带CMA标识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CA签章），否则按负偏离处理**】；  ★16、存储专用多路径：存储厂商提供专有多路径（非操作系统自带多路径）软件，提供故障切换和负载均衡功能，支持 Windows、 Linux、AIX、Solaris 和 VMware，也支持麒麟、凝思（ Rocky ）、红旗 Red Flag ）等主流国产操作系统。 | 1 | 台 | 356000 | 356000 |  |
| 2 | FC交换机 | **★1、下行业务端口≥48\*25GE SFP28/48\*50GE SFP56，业务上行口≥8\*100GEQSFP28/8\*200GE QSFP56； ★2、交换容量≥8Tbps，包转发率 ≥2400Mpps ，标准前后或后前风道；**  3、支持 M-LAG，支持 Jumbo Frame 巨帧，支持 VXLAN routing 和 VXLAN bridging；支持 BGP-EVPN，支持 VxLAN Mapping，支持 iMaster NCE-Fabric网络融合；  4、支持 PFC 和 AI ECN，支持 RDMA 和 RoCE（RoCE v1 和 RoCE v2），支持 OpenFlow 协议，支持 OPS 编程，支持 Netstream 功能，VLAN支持 Access、Trunk、Hybrid 方式；  5、支持 default VLAN，支持 MAC 地址自动学习和老化，支持静态、动态、黑洞 MAC 表项；  6、支持源 MAC 地址过滤，支持基于端口和 VLAN 的 MAC 地址学习限制，支持 RIP、OSPF、ISIS、BGP 等 IPv4 动态，支持 RIPng、OSPFv3、ISISv6、BGP4+等；。  7、支持 IP 分片重组，支持VXLAN Over IPv6，IPv6 VXLAN over IPv4，支持 IPv6 ND（Neighbor Discovery），支持 PMTU 发现（Path MTU Discovery），支持 IPv6 的 TCP、Ping 、Tracert，Socket、UDP、RawIP，支持 IGMP、PIM-SM、MSDP 等组播路由，支持 IGMP Snooping、IGMP Proxy，支持 IPV6 三层组播和二三层组播混跑，支持组播成员接口快速离开；  8、支持组播流量抑制，支持组播 NAT；  9、支持 LACP，支持 STP、RSTP、VBST 和 MSTP，支持 BPDU 保护，支持 SmartLink 及多实例，支持硬件 BFD（Bidirectional Forwarding Detection）； **★10、最小 3.3ms 发包间隔；**  11、支持 VRRP、VRRP 负载分担、BFD for VRRP，支持 BFD for BGP/IS-IS/OSPF/静态路由，支持 BFD for VXLAN，支持基于 Layer2 协议头、Layer3 协议、Layer4 协议优先级等的组合流分类，支持精细化微分段安全隔离(IPV4 和 IPV6)，QoS；  12、支持 ACL、CAR、Remark、Schedule 等动作，支持 PQ、DRR、PQ+DRR 等队列调度方式，支持 WRED、尾丢弃等拥塞避免机制，支持流量整形 支持 1588v2（PTP）。 | 2 | 台 | 69000 | 138000 |  |
| 3 | 万兆交换机 | **★1、包转发率≥1600Mpps；交换容量≥4.8Tbps（以官网最小值为准）；**  **★2、支持24个10GE SFP+；6个40GE QSFP；实配万兆多模光模块14个，1根3m高速电缆；支持模块化可插拔电源槽位≥2个，实配可拔插交流电源模块≥1个；**  ▲3、采用国产芯片，自主可控【**需提供拟投产品符合本条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彩页或官网、功能截图或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带CMA标识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CA签章），否则按负偏离处理**】；  4、支持安全启动，通过安全CPU、eFuse等安全措施，从可信硬件锚开始，启动过程中的每一步进行验证，确保每一阶段运行程序是可信的；  **★5、为了保证散热效果，支持**≥**4个可插拔风扇模块；为了提高设备供电可靠性，支持可插拔的双电源；**  6、支持VxLAN功能，支持BGP EVPN，支持分布式 Anycast 网关；支持控制器基于WEB界面进行VxLAN Fabric配置并下发给交换机；  7、MAC地址表项≥64K，ARP表项≥64K， IPv4路由表项≥64K，IPV6路由表项≥32K；  8、支持静态路由、RIP V1/2、OSPF、IS-IS、BGP、RIPng、OSPFv3、BGP4+、ISISv6；  9、支持作为纵向子节点即插即用接入虚拟交换网络系统，整网虚拟成一台设备管理，支持虚拟化到AP；  ▲10、支持业务随行功能，不管用户身处何地、使用哪个IP地址，都可以保证该用户获得相同的网络访问策略【**需提供拟投产品符合本条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彩页或官网、功能截图或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带CMA标识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CA签章），否则按负偏离处理**】；  11、支持横向堆叠，主机堆叠数不小于9台；  12、支持802.1x、MAC认证和Portal认证，支持DHCPv6 Snooping，IP Source Guard，SAVI等安全特性；  ★13、支持 Telemetry 技术，实时采集设备数据并上送至网络分析组件平台，通过智能故障识别算法对网络数据进行分析，精准展现网络实时状态，及时定界故障以及故障发生原因，精准保障用户体验；  ▲14、支持真实业务流实时检测技术，能实时检测网络故障，**【需提供拟投产品符合本条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彩页或官网、功能截图或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带CMA标识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CA签章），否则按负偏离处理】**  15、支持硬件BFD/OAM，3.3ms稳定均匀发包检测，提高设备的可靠性。 | 2 | 台 | 21400 | 42800 |  |
| （二）虚拟化应用 | | | | | | |  |
| 4 | 超融合云计算平台 | 一、功能要求：  1、超融合云计算平台支持提供对数据中心内虚拟机、网络、存储、上层业务等资源的一体化管理。本次配置≥20颗CPU超融合平台管理授权，≥20颗CPU计算虚拟化授权，≥20颗CPU存储虚拟化授权。  2、支持在通用的×86、arm架构设备上安装超融合软件，支持飞腾、鲲鹏等业界主流的ARM平台，并且可以与原有的X86系统混合部署、统一管理。  3、在统一的超融合管理平台上即可实现对计算、存储、网络、安全等资源的统一管理运维，无需界面跳转即可实现全部操作，简化运维工作，降低运维成本。  4、虚拟化管理系统节点提供主备冗余方式确保平台的可用性。  5、支持对整个平台虚拟设备实现统一的管理，虚拟化WEB管理平台可以完成网络拓扑的构建，完成各类虚拟设备的自助逻辑编排，支持在管理平台上连接、开启、关闭各类虚拟设备，拓扑呈现业务流量信息，方便运维管理。  6、可视化实时监控中心，针对超融合整体软硬件故障问题，可视化实时监控中心从硬件可靠性（包括CPU、内存、磁盘、物理网卡和Raid卡）、系统可靠性（包括集群主机、分布式存储、集群网络配置状态和集群资源过载状态）、服务可靠性（包括站点容灾、集群可靠性HA、应用HA、计算资源DRS、虚拟机运行状态和虚拟机备份）三大层面进行实时监控、分层展示；同时支持对无需关注的检测异常启用屏蔽功能，启用屏蔽功能的检测异常将不会上报显示。  7、支持一键切换展示大屏功能，直观展示虚拟化资源池的健康度、告警、资源使用情况等，同时展示内容支持用户自定义。  ▲8、支持硬盘故障检测功能：通过后台硬盘S.M.A.R.T各个维度的历史数据训练出的AI模型，基于当前硬盘信息预测未来一段时间内硬盘出故障的概率，展示预测详细结果，运维人员可以做相应的决策，提前统一做好数据备份和硬盘更换，防止数据丢失【**需提供拟投产品符合本条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彩页或官网、功能截图或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带CMA标识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CA签章），否则按负偏离处理**】。  ▲9、超融合管理平台内置在线p2v、v2v迁移工具，支持业界主流的操作系统、公有云平台、虚拟化平台【**需提供拟投产品符合本条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彩页或官网、功能截图或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带CMA标识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CA签章），否则按负偏离处理**】。  10、对超融合一体机的硬件平台进行监控，包括电源，风扇，温感，CPU、内存、硬盘等硬件平台信息。  11、支持集群节点数最小规模2节点，并单独提供有效预防闹裂的仲裁节点，同时支持在线节点扩容且不限定扩容节点个数（偶数或奇数）。  ▲12、支持批量修改虚拟机的配置参数，包括：I/O优先级、启动优先级、CPU、内存配置值、时间同步、CAStools自动升级等内容【**需提供拟投产品符合本条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彩页或官网、功能截图或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带CMA标识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CA签章），否则按负偏离处理**】。  13、支持资源容量预测服务，内置时间序列模型，管理平台自动化实现数据检索预测，提供用户易用的数据预测服务，服务支持呈现实时的CPU、内存和存储容量资源使用数据信息展示，并给出基于AI机器学习算法预测分析得到的预警时间点的提示，帮助用户做好资源扩容、成本预算等，提升业务可靠性。  ▲14、支持使用一键鼠标按钮快速查看、启动、删除、批量启动和批量删除长时间未使用且处于关闭状态的虚拟机【**需提供拟投产品符合本条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彩页或官网、功能截图或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带CMA标识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CA签章），否则按负偏离处理**】。  15、在超融合管理平台界面上提供虚拟机删除、开关机、挂起与恢复、重启、关闭、关闭电源、克隆、迁移、备份、模板导出、快照、标签管理等功能，并支持批量操作。  16、支持纳管第三方虚拟化平台，可对VMware平台上的虚拟机进行管理，支持在本地管理平台实现对VMware vCenter中的虚拟机备份，并能够在超融合的平台实现VMware虚拟机的启动恢复。  17、每个虚拟机都可以安装独立的操作系统，支持 Windows、 Linux、AIX、Solaris 和 VMware，也支持麒麟、凝思（ Rocky ）、红旗 Red Flag ）等主流国产操作系统。  18、支持虚拟机的HA功能，当物理节点发生故障时，该物理节点上的所有虚拟机，可以在集群之内的其它物理节点上重新启动。  19、支持集群动态资源调度DRS，系统支持自动评估物理主机的负载情况，当物理主机负载过高时，自动将该物理主机上的虚拟机迁移到其他负载较低的主机上，确保业务持续稳定和集群主机负载均衡。  20、支持大屏展示、健康度检查与一键巡检、数据中心资源统计报表、所画即所得部署业务。  21、支持集群的分级管理和自助服务。  22、支持提供云关系型数据库服务，即申即用、稳定可靠、弹性伸缩、数据安全、多租户、可视管理、智能故障定位等能力，缩短业务开发与上线时间，降本增效，保障业务永续运行。  23、采用统一分布式存储融合架构，单集群内支持同时提供块存储、文件存储、对象存储三种存储类型。  24、可以统一管理X86资源池和ARM资源池，还可以同时管理纯虚拟化节点、纯分布式存储节点、超融合节点、AI加速节点、裸金属节点等。  二、硬件指标：  1、超融合集群≥10节点；  2、总计算能力≥320物理核（主频不低于2.0GHz）；物理CPU个数≥20；  3、总可分配内存≥6675GB；  4、总裸磁盘容量≥160TB，用于数据存储；支持副本存储策略，副本后可用容量不少于66TB；  5、单存储节点存储同步网络带宽≥10Gb（满配万兆多模光模块）；  6、单存储节点管理网络带宽≥1Gb。 | 1 | 套 | 1629000 | 1629000 |  |
| 5 | 超融合万兆交换机 | **★1、包转发率≥2000Mpps；交换容量≥4.8Tbps（以官网最小值为准）；**  **★2、支持48个10GE SFP+；6个40GE QSFP，实配40个万兆多模光模块，1根3m高速电缆；支持模块化可插拔电源槽位≥2个，实配可拔插交流电源模块≥1个；**  3、采用国产芯片，自主可控；  4、支持安全启动，通过安全CPU、eFuse等安全措施，从可信硬件锚开始，启动过程中的每一步进行验证，确保每一阶段运行程序是可信的；  **★5、为了保证散热效果，支持**≥**4个可插拔风扇模块；为了提高设备供电可靠性，支持可插拔的双电源**；  6、支持VxLAN功能，支持BGP EVPN，支持分布式 Anycast 网关；支持控制器基于WEB界面进行VxLAN Fabric配置并下发给交换机；  7、MAC地址表项≥64K，ARP表项≥64K， IPv4路由表项≥64K，IPV6路由表项≥32K；  8、支持静态路由、RIP V1/2、OSPF、IS-IS、BGP、RIPng、OSPFv3、BGP4+、ISISv6；  9、支持作为纵向子节点即插即用接入虚拟交换网络系统，整网虚拟成一台设备管理，支持虚拟化到AP；  10、支持业务随行功能，不管用户身处何地、使用哪个IP地址，都可以保证该用户获得相同的网络访问策略；  11、支持横向堆叠，主机堆叠数不小于9台；  12、支持802.1x、MAC认证和Portal认证，支持DHCPv6 Snooping，IP Source Guard，SAVI等安全特性；  **★13、支持 Telemetry 技术，实时采集设备数据并上送至网络分析组件平台，通过智能故障识别算法对网络数据进行分析，精准展现网络实时状态，及时定界故障以及故障发生原因，精准保障用户体验；**  14、支持真实业务流实时检测技术，能实时检测网络故障；  15、支持硬件BFD/OAM，3.3ms稳定均匀发包检测，提高设备的可靠性。 | 2 | 台 | 28900 | 57800 |  |
| 6 | 超融合千兆交换机 | **★1、包转发率≥327Mpps，包转发率≥6.72Tbps；**  **★2、设备端口：48个千兆电口，4个万兆SFP+，实配2个万兆多模光模块，1根3m高速电缆；支持业务扩展插槽数≥1，可扩展支持4\*40GE QSFP+端口；**  3、为了提高设备散热的可靠性，支持模块化可插拔双风扇和前后风道；  **★4、支持4K VLAN，支持QinQ，灵活QinQ、支持端口VLAN、协议VLAN、IP子网VLAN；支持IEEE 802.1d(STP), 802.w(RSTP), 802.1s(MSTP)；**  5、设备支持复位按钮和请配置按钮（PNP）：1. 设备调试复位需要插拔电源，可以按按钮复位；2. 忘记密码可以通过按钮恢复出厂设置；  6、支持静态路由、RIP v1/v2、OSPF、BGP、ISIS、RIPng、OSPFv3、ISISv6、BGP4+；  7、支持统一用户管理功能，支持802.1X/MAC/Portal等多种认证方式，支持1000认证用户同时在线；  8、支持MAC地址表容量≥32000，支持ARP表容量≥4000，支持IPv4 路由规格≥8000，支持IPv6 路由表≥3000；  9、支持基于第二层、第三层和第四层的ACL、支持双向ACL；支持VLAN ACL和IPv6 ACL；支持IP/Port/MAC的绑定功能；  10、支持安全启动，通过安全CPU、eFuse等安全措施，从可信硬件锚开始，启动过程中的每一步进行验证，确保每一阶段运行程序是可信的；  11、支持SNMP v1/v2/v3、Telnet、RMON、SSHv2；支持通过命令行、Web、中文图形化配置软件等方式进行配置和管理；  12、支持Telemetry技术，配合网络分析组件通过智能故障识别算法对网络数据进行分析，精准展现网络实时状态，并能及时有效地定界故障以及定位故障发生原因，发现影响用户体验的网络问题，精准保障用户体验； | 2 | 台 | 9250 | 18500 |  |
| （三）容灾备份 | | | | | | |  |
| 7 | 备份一体机 | 1、功能融合：一套备份与恢复系统，同时支持定时备份、副本立即挂载、副本管理；  2、备份架构：系统集成备份管理、备份存储管理和备份存储软硬件于一体， 不采取存算分离的架构模式；  3、控制器：采用双控架构，CPU、主板、网卡、电源、风扇、电池等组件均冗余，任意组件故障，业务不中断，本次配置≥2 个控制器，单个控制器配置 CPU 总核心数≥24 核（非超线程），CPU 主频≥2.6GHz；  4、缓存：缓存容量≥256GB（不含任何性能加速模块、FlashCache、PAM 卡，SSDCache、SCM 等）；  5、主机端口：配置≥8\*10Gbps Ethernet 接口（满配多模光模块），≥8个GbE 电口；  6、硬盘配置：单台配置企业级磁盘转速≥7.2Krpm，除去 RAID损失及热备损失以外有效容量须≥30TB，为了保障备份性能要求，须配置≥4 块 960GB SSD 硬盘；  7、备份授权：配置数据备份容量许可≥33TB，且不限制备份客户端数量、重删、备份恢复功能等；  8、RAID 级别： 支持 RAID5、RAID6 等技术，至少能容忍任意2块盘同时失效，数据不丢，业务不中断；  9、数据库保护：支持对 Oracle、MySQL、SQL Server、DB2、SAPHANA、OceanBase、Vastbase 等数据库进行在线备份保护，支持数据库原位置、新位置等不同的恢复方式，备份任务配置过程全部图形化操作；  10、数据库快速恢复：支持对接数据库备份和恢复接口，可通过接口实现数据库快速备份和恢复功能，无需手工操作；  11、文件保护：支持对 CentOS、AIX、Oracle Linux、SUSE、Ubuntu、Windows 等操作系统文件永久增量备份功能，备份副本异地复制，备份副本即时挂载和恢复；  12、对象保护：支持标准 S3 对象存储备份和恢复；  13、虚拟化保护：支持对 VMware、FusionCompute 等虚拟化软件厂商的虚拟机全量备份，永久增量备份，支持整机或磁盘恢复；  14、数据压缩删重：支持压缩、删重功能，支持源端重删等；  15、全局检索：支持对文件、虚拟机的副本内容进行全局检索；支持模糊匹配文件名、目录名搜索；支持搜索后单文件细粒度恢复；  16、用户管理：支持用户和权限管理，支持管理员/用户/审计员  权限分离，支持对不同操作用户分配不同的资源、策略和备份管理权限；  17、智能运维：支持通过图形化界面监控系统 CPU、内存、IO响应时间、硬盘等系统关键信息；  18、可靠性：支持硬盘、电源模块、接口不停机热插拔；  19、统一管理：支持数据备份的集中监控和统一管理，通过单一图形界面实现对备份任务、备份资源、告警信息等的统一管理。 | 1 | 台 | 219000 | 219000 |  |
| （四）双核心升级 | | | | | | |  |
| 8 | 核心交换机 | 1、采用国产芯片，自主可控；  **★2、交换容量≥460.8Tbps；包转发率≥76800Mpps；**  **★3、主控引擎≥2；整机业务板槽位数≥4；实配48个千兆电口，48个万兆光口，10个万兆多模光模块，双电源，1根3m高速电缆；**  4、主控槽位与业务线卡槽位宽度相同，为全宽槽位；  5、适用600mm深度机柜；  6、为提升槽位使用率，主控引擎需支持业务端口；  7、单端口最大支持90W的PoE++供电；支持永久PoE；为了部署的方便性，POE电源模块须内置于机框内，不使用外置电源模块；  8、支持颗粒化电源，整机电源槽位数≥6；为了维护方便，所有主控、交换及业务板卡都是前维护；为适应机柜并排部署，设备机箱（包括业务板卡区）采用前进后出风道设计；  9、支持真实业务流的实时检测技术；  10、支持硬件BFD/OAM，3.3ms稳定均匀发包检测，提高设备的可靠性；  11、支持1：1转发备份，倒换时间小于5ms，故障自动切换无丢包；  12、两块主控工作在NSF和NSR模式，且两个主控上端口可以同时工作；  **★13、支持全端口MACsec（媒体访问控制安全）功能：GE~100GE端口支持MACsec，端到端加密组网；** | 2 | 台 | 59000 | 118000 |  |
| （五）机房动环系统改造 | | | | | | |  |
| 9 | 机房动环系统 | 1.要求为基于 linux 操作系统的专注用于动环监控系统的高性能主机，长期运行稳定；采用 1U 主机机箱，可适用于各类机柜安装，同时支持来电自启功能，大容量存储器；可直接电脑显示器进行系统页面展示，大屏可视化界面轮显各库房的事实数据及报警信息，支持扩接分辨率 1920×1080 上的显示屏，进行单一区域的页面展示；提供 web 服务。出厂自带动环监控系统，通过浏览器访问配置即可完成供配电、UPS、空调、漏水、温湿度、红外、门禁、视频监控等进行集中监控管理报警功能，系统内还建立了完善的 TCP/IP 功能，可实现灵活组网或智能设备无缝集成。  2.支持 3/4/6/7/9 代 Core i3/i5/i7 处理器，最大支持 DDR3 8/32G，支持扩展基于 Linux 操作系统，长期运行稳定，同时支持来电自启功能。  3.动环主机参数：CPU不低于Intel Elkhart Lake J6412 4 核 4 线程 2.6G，内存不低于8G，固态硬盘不低于512GB，以太网口2\*10/100/1000M 以太网口，串口2个RS232 /RS485 复用口，不低于 12个RS485 独立串口，8个DI 数字量输入 2个DO 输出控制，双路AC220V 电源输入；EMC 静电防护 接触放电 :±6KV；空气放电 :±8KV EFT 防护 ±2KV；  4.对数据中心机房及其他动力环境的动力设备、环境及现场图像实行监控，包含集中监控上层软件，采集硬件以及传感配套产品，通过远程传输，对数据中心机房等相关站点的UPS、蓄电池、高低压配电、精密空调等多种设备以及温度、湿度、火警、盗警等环境参量以及现场图像集中进行实时检测，能够及时判断故障并产生告警，对远端设备进行遥控和调节，实现机房服务器，网络设备、通信设备提供稳定、安全的运行环境。  5.要求采用的监控系统，包含温湿度（3点）、烟感（3点）、漏水、市电，整合UPS（3台）、精密空调（1台）、普通空调（2台）、门禁、市电监测、视频监控等，实现手机APP、微信等终端3D实时监测和报警。 | 1 | 套 | 65000 | 65000 |  |
| （六）配电箱及电缆接入 | | | | | | |  |
| 10 | 配电箱 | 金属防火配电箱，包含2个带漏电保护的63A空开、3个63A空开、18个32A空开、1个20A空开、1个100A空开、一个感应智能电表、1个100KA一级避雷器。 | 1 | 台 | 4000 | 4000 |  |
| 11 | 机柜接配电箱电缆 | 包含完成本项目机柜接配电箱的所有电缆，符合国家相关质量标准要求。 | 1 | 项 | 3900 | 3900 |  |
| 12 | UPS接入接出电缆 | ZR-YJV4\*35+1\*16mm²电缆，纯铜，包含完成UPS接入接出所有电缆，符合国家相关质量标准要求。 | 30 | 米 | 155 | 4650 |  |
| 13 | 机柜避雷PDU | 10位PDU 输入32A 功率8KW，线长≥3m，输出10位16A国标三眼插孔，带防雷模块，坚向安装 | 14 | 个 | 275 | 3850 |  |
| （七）视频监控升级 | | | | | | |  |
| 14 | 视频监控升级 | 配8位硬盘录像机，8个6T监控硬盘，保存监控视频时间≥6个月，2个≥200万像素摄像头。 | 1 | 项 | 21000 | 21000 |  |
| （八）增补精密空调 | | | | | | |  |
| 15 | 精密空调 | 1、单制冷系统，房间级机房精密空调，采用上前送风。  2、额定制冷量≥16.5KW，最大制冷量≥17.5KW，最大显冷量≥16.2kw，显热比≥0.92，标准风量≥4500m³/h；采用R410a环保制冷剂；电加热功率≥3kW，加湿量：3kg/h，机组能效比≥3。  3、精密空调机组的机械性能：表面喷涂均匀、无破损；信号灯、开关、测量显示装置布局合理。部件排列合理、整齐；导线颜色和截面合理，布放平整；接插件牢固；进出线符合工程需要；具备抗震措施。  4、温度精度：18℃-30℃±1℃,湿度精度：30%-70%±5%,温湿度波动超限发出报警信号。  5、精密空调室内机须采用大面积蒸发器，全正面维护。  6、精密空调机组应能按要求自动调节室内温、湿度，具有制冷、加热、除湿等功能，标配过欠压、缺相、错相、过滤网脏堵报警。  7、标配RS485通信接口、免费提供通信协议，接入动环监控，远程实时读取设置机组运行状况及告警信息，无需单独申请通信卡，安装方便快捷，节省成本，支持最多16台自组网群控，实现备份、轮巡、层叠、避免竞争，运行等多种运行模式，实现机房精准可靠控温远程集中控制：通过PC监控管理系统可实现多达255台机组远程集中控制，实时监控机组运行状态、远程告警查询、远程开关机管理等功能  8、实测全年能效比（AEER）≥4.6。 | 1 | 台 | 56000 | 56000 |  |
| （九）服务器机柜 | | | | | | |  |
| 16 | 服务器机柜 | 要求为42U标准服务器机柜，冷轧钢材质，脱脂静电喷漆塑，风扇2个。 | 4 | 台 | 3500 | 14000 |  |
| （十）网络改造 | | | | | | |  |
| 17 | 24口核心交换机(光口) | 1、交换容量≥1.3Tbps/13Tbps  2、包转发率≥400Mpps  3、24个千兆SFP,其中8个复用的千兆10/100/1000Base-T以太网端口Combo,4个万兆SFP+,2个12GE堆叠口 | 1 | 台 | 4000 | 4000 |  |
| 18 | 24口核心交换机(电口) | 1、交换容量≥672Gbps/6.72Tbps  2、包转发率≥126Mpps  3、24个10/100/1000BASE-T 以太网端口, 4 个千兆 SFP 端口 | 1 | 台 | 1700 | 1700 |  |
| 19 | 16口接入交换机 | 1、交换容量≥672Gbps/6.72Tbps  2、包转发率≥114Mpps  3、16个10/100/1000Base-T 以太网端口，4 个 GE SFP 端口 | 8 | 台 | 500 | 4000 |  |
| 20 | 8口交换机 | 1、.交换容量≥432Gbps/4.32Tbps  2、包转发率≥129Mpps  3、8个10/100/1000Base-T 以太网端口下行，2 个 100M/1/2.5/10GE SFP+上行 | 9 | 台 | 500 | 4500 |  |
| 21 | 千兆单模 | 光模块-eSFP-GE-单模模块(1310nm,10km,LC) | 48 | 个 | 150 | 7200 |  |
| 22 | 集成服务 | 含设备安装所需ODF架3个、单模双头尾纤40根、6芯光纤2760米、12芯光纤盒24个、4U机柜18个、网线2000米、辅材及安装调试服务 | 1 | 项 | 46000 | 46000 |  |
| （十一）等保部分 | | | | | | |  |
| 23 | 出口防火墙 | **★1、防火墙吞吐量≥10Gbps，最大并发连接数≥200万，每秒新建连接数≥4万**；  2、固定端口：千兆电口≥4，万兆光口≥2；  3、支持静态路由、策略路由、RIP、OSPF、BGP、ISIS等路由协议；  4、支持设备的WEB管理页面中直接打开CLI控制命令；  5、支持NAT地址复用技术，可实现单个公网IP地址的无限制端口转换，可有效解决地址短缺问题；  **★6、≥实配3年维保服务，≥3年威胁防护服务（IPS、AV、URL、Web）** | 1 | 台 | 75600 | 75600 |  |
| 24 | 服务器区防火墙 | **★1、防火墙吞吐量≥10Gbps，最大并发连接数≥200万，每秒新建连接数≥4万；**  2、固定端口：千兆电口≥4，万兆光口≥4；4个万兆光模块  3、支持静态路由、策略路由、RIP、OSPF、BGP、ISIS等路由协议；  4、支持设备的WEB管理页面中直接打开CLI控制命令；  5、支持NAT地址复用技术，可实现单个公网IP地址的无限制端口转换，可有效解决地址短缺问题；  **★6、≥实配3年维保服务，≥3年威胁防护服务（IPS、AV、URL、Web）** | 2 | 台 | 75600 | 151200 |  |
| 25 | Web应用防火墙 | ★1、防火墙吞吐量≥4Gbps，最大并发连接数≥90万，每秒新建连接数≥0.4万；  2、固定端口：千兆电口≥4，千兆光口≥2  3、支持静态路由、策略路由、RIP、OSPF、BGP、ISIS等路由协议；  **★4、≥实配3年维保服务，≥3年威胁防护服务，应用识别特征库、病毒库和IPS攻击规则特征库不少于3年升级许可** | 1 | 台 | 45500 | 45500 |  |
| 26 | 日志审计系统 | ★**1、固定端口：≥6个千兆电口，≥2千兆光口**；  2、内存：≥16G；  3、硬盘：≥4T SATA；  **★4、性能要求：日志采集处理速度≥2500EPS；包含≥150个日志源授权。**  **★5、≥实配3年维保服务** | 1 | 套 | 89000 | 89000 |  |
| 27 | 数据库审计系统 | 1、固定端口：≥6个千兆电口，≥2千兆光口；  2、内存：≥8G；  3、硬盘：≥2T SATA；  **★4、性能要求：吞吐≥300Mbps, 可审计流量≥100Mbps 峰值SQL处理能力≥3000条/秒, 日处理事件数≥500万条**  **★5、≥实配3年维保服务** | 1 | 台 | 82900 | 82900 |  |
| 28 | 堡垒机 | 1、固定端口：≥6个千兆电口；  2、内存：≥8G；  3、硬盘：≥2T SATA；  **★4、性能要求：≥150个主机/设备许可；图形并发≥100，字符并发≥200；**  **★5、≥实配3年维保服务** | 1 | 台 | 96700 | 96700 |  |
| 29 | 终端威胁防御系统 | ★**1、要求为≥450个Windows PC客户端防病毒功能授权,含≥3年升级许可。防病毒的病毒查杀支持多引擎的协同工作对病毒、木马、恶意软件、引导区病毒、BIOS病毒等进行查杀，提供主动防御系统防护等功能。客户端系统默认支持Windows XP/VISTA/WIN7/WIN8/WIN10，要求≥80个windows sever和20个linux客户端防病毒功能授权，含≥3年升级许可。**  2、防病毒的病毒查杀支持多引擎的协同工作对病毒、木马、恶意软件、引导区病毒、BIOS病毒等进行查杀，提供主动防御系统防护等功能。 | 1 | 套 | 46280 | 46280 |  |
| 30 | 上网行为管理 | 1、机械硬盘≥1T，≥6个千兆电口， ≥2个千兆光口，流控吞吐量≥1Gbps，并发连接数≥60w，新建连接数≥1.4w；  2、提供规则特征库≥3年升级许可，提供≥3年产品硬件保修服务。  3、可以识别并检测802.1Q、MPLS、QinQ、GRE等特殊封装的网络报文；  4、支持带宽的限制和内容的审计，可以根据业务需要调整应用访问线路流控策略；  5、支持统计设备会话数、IPv4、IPv6并发会话数等及趋势图信息；  6、支持自定义应用：支持通过IP、端口方式自定义自定义应用；  7、HTTP审计支持智能过滤，设备能够过滤掉大部分无用的日志，产生的日志都是用户访问页面的日志；  8、当用户命中URL过滤策略时，会向用户推送提示页面，提示页面禁止访问，推送页面可根据用户自定义设置； | 1 | 台 | 69000 | 69000 |  |
| 31 | 负载均衡 | 1、≥6个千兆电口， ≥2个万兆光插槽，四层吞吐量≥10G；并发连接数≥400万，四层新建连接数≥10万；  2.提供≥3年产品硬件保修服务。  3.支持RIPv1/v2、OSPF、RIPng等路由协议；  4.支持四至七层的应用服务器负载均衡，支持TCP、HTTP、HTTPS、ICMP、DNS、L2TP、DHCP、UDP、SMTP、POP3、SSL、Diameter、FTP、SIP、RADIUS等协议；  5.支持流量调度功能，对于出方向流量，可以基于目的地址运营商属性、哈希权重、加权最小带宽、加权最小连接、加权轮询等算法进行选路；  6.支持TCP、HTTP、HTTPS、HTTP2、SSL、ICMP、DNS、SNMP、UDP、SMTP、POP3、Oracle、Mysql、WMI、FTP、SIP、RADIUS、自定义健康监测脚本等健康监测方式。  7.支持服务器过载保护，可根据每台服务器处理性能不同，分别设置每台服务器的连接上限，一旦达到连接上线，应用交付控制器则将请求分配到其它服务器，实现每台服务器的过载保护；  8.支持智能DNS解析功能，引导访问用户从最优路径的线路接入应用系统；  9.支持HTTP缓存，通过缓存用户频繁访问的WEB内容，从而降低后台服务器的负载压力，并且提升用户访问的响应速度；  10.支持多种均衡算法，如：轮询、加权轮询、最小连接、加权最小连接、最小响应时间、最佳性能、原地址哈希、目的地址 | 1 | 台 | 69000 | 69000 |  |
| 32 | 等保集成服务 | 根据差距测评整改建议书和ISO27001标准，结合医院单位实际情况，为采购人建立信息安全组织结构、安全管理机制提供咨询服务，并为采购人建立一套符合被测系统管理层面要求的信息安全管理体系，撰写管理体系所需相关文档，包括信息安全管理政策性文档（管理方针策略）、约束性文档（相关管理制度）、实施指导性文档（操作规程和流程图）和证据表单文档。 | 1 | 项 | 100000 | 100000 |  |
| 33 | 等保测评 | 1.总的要求  依据《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基本要求》（GB/T 22239-2019）对医院HIS系统以及电子病历系统开展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工作，并出具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报告。  2.标准依据  《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保护等级划分准则》（GB 17859-1999)。  《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基本要求》（GB/T 22239-2019）。  《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要求》（GB/T 28448-2019）。  《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过程指南》（GB/T 28449-2018)。  《网络安全等级保护设计技术要求》（GB/T 25070-2019）。  《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试评估技术指南》（GB/T 36627-2018）。  **★3.服务范围**  **3.1针对医院HIS系统以及电子病历系统，按等保2.0三级要求开展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工作。**  **3.2针对医院HIS系统以及电子病历系统网络安全工作中所需要进行资料评审、制度体系等开展咨询工作，帮助采购人编写定级备案材料，组织专家进行备案资料评审，获取公安机关备案证明，建立和完善制度体系及相关记录。**  **3.3针对医院HIS系统以及电子病历系统现状，从技术和管理两个方面提出整改加固建议，指导本项目新增设备与现有系统环境的安全整改实施工作、整改加固工作。**  4.测评内容  4.1安全通用要求  安全通用要求测评内容应包括安全技术和安全管理两大类，其中技术类应包括对安全物理环境、安全通信网络、安全区域边界、安全计算环境、安全管理中心五个方面的测评，安全管理类测评应包括对安全管理制度、安全管理机构、安全管理人员、安全建设管理、安全运维管理五个方面的测评。  4.2安全扩展要求  应用不同新技术的安全保护对象处于不同的应用场景中，面临不同的安全威胁，因此会有不同的安全需求，如本项目执行时发现等级保护对象涉及测评标准安全扩展要求（云计算、移动互联网、物联网、大数据、工业控制）方面内容的，则根据实际情况选定适用的安全扩展要求测评内容开展本项目测评工作。  保护对象涉及的安全扩展要求包括：  4.2.1云计算  云计算安全测评内容包括对安全物理环境、安全通信网络、安全区域边界、安全计算环境、安全管理中心、安全建设管理、安全运维管理等的测评。  4.2.2移动互联  移动互联安全测评内容包括对安全物理环境、安全区域边界、安全计算环境、安全建设管理、安全运维管理等的测评。  4.2.3物联网  物联网安全测评内容包括对安全物理环境、安全区域边界、安全计算环境、安全运维管理等的测评。  4.2.4工业控制系统  工业控制系统安全测评包括对安全物理环境、安全通信网络、安全区域边界、安全计算环境、安全建设管理方面的测评。  4.2.5大数据  大数据安全测评包括对安全物理环境、安全通信网络、安全计算环境、安全运维管理等的测评。  5.测评方法  5.1在测评实施过程中，应采用访谈、检查和测试、渗透测试等测评方法进行，并与国家相关规范及标准的要求相符。  5.2访谈要求测评人员通过引导信息系统相关人员进行有目的的（有针对性的）交流以帮助测评人员理解、分析或取得证据的过程。  5.3检查要求测评人员通过对测评对象（如管理制度、操作记录、安全配置等）进行观察、查验、分析以帮助测评人员理解、分析或取得证据的过程。  5.4测试要求测评人员使用预定的方法/工具使测评对象产生特定的行为，通过查看和分析结果以帮助测评人员获取证据的过程。  5.5渗透测试要求模拟黑客的攻击方法，对受保护对象的应用系统、主机、网络进行攻击，从而验证测评对象的弱点、技术缺陷或漏洞的一种评估方法。  **★6.服务成果**  **测评完成后，出具符合国家等保2.0相关技术标准要求、国家网络安全等级保护管理部门规范要求且公安机关认可的的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报告。** | 1 | 项 | 110000 | 110000 |  |
| （十二）PACS存储 | | | | | | |  |
| 34 | PACS存储 | 1、≥2U12盘位，双控制器架构，支持热插拔冗余控制器、主路径冗余保护、故障热切换；  2、每个控制器配置≥1颗国产化64位多核CPU，CPU主频≥2.3G，物理核心数≥8个；  3、每个控制器配置≥1颗存储处理芯片；存储专用架构芯片负责数据I/O处理，该芯片具备RAID运算、SAS协议解析、iSCSI指令解析、TOE卸载等；  4、系统缓存：≥双控32GB，可扩展至256GB，支持管理缓存和数据缓存分离；  5、整机提供≥4个IO主机卡槽，支持1/10/40Gbps iSCSI、8/16/32Gbps FC 主机接口，实际配置≥2\*4x1GE电口；  6、支持NAS/FC SAN/IPSAN存储，支持统一的块存储和文件存储，支持SAN与NAS的一体化免网关双活；  ▲7、支持的存储协议iSCSI、NFS、CIFS、SAMBA等，支持的流式协议Onvif、GB/T28181、RTSP等【**需提供拟投产品符合本条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彩页或官网、功能截图或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带CMA标识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CA签章），否则按负偏离处理**】**；**  8、支持RAID 0、1、5、6、10、50、60及线性RAID的RAID方式；  9、配置≥6块8TB 7.2K转企业级SAS硬盘，≥4块960GB SSD硬盘；  10、支持数据复制、文件迁移、数据镜像、自动精简、快照、SSD加速、压缩、重删、自动分层、本地逻辑卷镜像；  ▲11、具备文件聚合能力，支持多个小文件（<64M）写入 后聚合成一个文件【**需提供拟投产品符合本条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彩页或官网、功能截图或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带CMA标识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CA签章），否则按负偏离处理**】**；**  12、支持支持日志管理，能够显示相关日志，并可按照时间顺序进行显示；  ▲13、支持对象QoS功能,支持IP地址/网段、用户维度设置限速策略【**需提供拟投产品符合本条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彩页或官网、功能截图或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带CMA标识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CA签章），否则按负偏离处理**】**；**  14、支持视频、音频、图片、文件直接写入系统，数据流无需经过其他中转服务器。 | 1 | 项 | 154800 | 154800 |  |
|  | **总计** |  |  |  |  | **3908880** |  |

**三、商务要求**

★1、售后服务要求及免费保修期：

1.1、按国家有关产品“三包”规定执行“三包”，免费保修（质保）期自验收合格之日起不少于3年（“技术需求”中有特别规定的从其规定）。

1.2、货物若出现问题60分钟内响应，4小时内派技术人员到现场，并在24小时内完成采购人提出的维修要求（特殊配件更换除外）；如故障不能在48小时内解决，免费保修（质保）期内必须提供备用设备供采购人使用，且不收取任何费用；不能维修、维护的负责换新；非产品质量原因导致的故障，如果需要更换新品及配件的，要求更换的新品及配件应跟被更换的品牌、类型相一致或者是同类同档次的替代品，后者需征得用户方管理人员同意。若产品自带软件的，则须提供免费保修（维护、升级）期内升级服务。

1.3、免费送货上门、免费安装调试合格，免费对采购人进行系统操作培训，直至采购单位的技术人员能熟练独立工作并能简单的进行故障排除为止。

★2、交货时间及地点：

2.1、交货时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45 个工作日内交货并安装调试合格交付使用。

2.2、交货地点：广西桂林市采购人指定地点。

**2.3、采购需求中带“**▲**”号要求提供证明材料且供应商无偏离的，须在供货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并加盖厂家公章，否则不予接收。**

★3、质量标准及验收要求：

3.1、中标人必须提供原装正品的、全新的、符合有关质量标准的产品，设备到货安装前，采购人现场根据本项目采购需求及中标人的投标文件承诺逐条对应进行核验（含测试或试运行），核验不合格的，不予验收并全部退货，同时报送相关监督管理部门处理，由此造成采购人经济损失的由中标人负责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3.2、中标人必须按本采购需求规定提供相关产品证明材料的原件供采购人进行核实，并作为项目验收依据之一，否则，相应不予验收。对于验收不合格的将同时报送监督管理部门予以处理，由此造成采购人经济损失的由中标人负责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3.3、因产品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可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产品质量进行鉴定，产品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产品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4、其他要求：

4.1、投标产品必须符合投标文件技术参数的标准，一旦发现与投标参数不符，即使设备已交付使用，采购人有权中止合同，无条件退货，且中标人需赔偿采购人的相关损失。

4.2、供应商在投标报价中应包含设备、设备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设备安装辅材（线槽/线管及电源）、施工辅材、包装、运输、装卸、保险、货到就位的各种费用以及安装、调试、税金、售后服务、技术培训及其他所有成本费用，采购人不再支付任何费用。如出现参数不满足或由于供应商的原因造成品质不满足采购要求，采购人有权要求退货，直至取消本合同，造成采购人损失的，还须按造成的实际损失予以赔偿。

4.3、中标人必须承诺设备安装调试完成后免费对采购人使用人员（3-5）名进行操作技术及相关知识培训，并负责承担一切费用；

4.4、所有系统按照国家和相关行业标准施工、安装和验收；

4.5、验收过程中，验收小组对产品技术参数有疑问的，中标供应商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并加盖厂家公章证明，否则不予验收。

★5、付款方式：

5.1、第1期为（首付款）：支付比例40%，本项目合同签订后，采购人在收到中标供应商的相应金额增值税普通发票后，在10个工作日内付首付启动款，即合同总金额40%。

5.2、第2期为（上线款）：支付比例30%，当设备安装调试完成，并结束用户培训及上线正常使用10个工作日内，采购人收到中标供应商的相应金额增值税普通发票后，支付合同总金额30%。

5.3、第3期为（验收款）：支付比例25%，项目通过验收后，采购人收到中标供应商的相应金额增值税普通发票后，在10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25%。

5.4、第4期为（尾款）：支付比例5%，项目通过验收3年后，采购人收到中标供应商的相应金额增值税普通发票后，在10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5%。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 |
| **条款号** | **要点** | **内容、要求** |
| **1.3.1** | 项目基本信息 | 项目名称：兴安县人民医院智慧医院信息化建设项目（硬件部分）  项目编号：GLZC2025-G1-250080-JDZB  采购计划文号：XAZC2025-G1-00353 |
| **1.3.2** | 采购方式 | 公开招标 |
| **1.4** | 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措施 | 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 |
| **1.5.1** | 供应商资格条件 | 详见招标公告。 |
| **1.5.3** | 联合体 | 是否接受联合体详见招标公告 |
| **1.6** | 踏勘 | 不组织。 |
| **1.7.2** | 分包 | 是否接受分包详见招标公告 |
| **2.3** | 招标文件澄清、修改 | 在招标公告发布媒介发布。 |
| **2.3** | 确认收到澄清、修改发布的方式 | 澄清、修改文件自招标公告发布媒体发布之日起，视为供应商已收到该澄清、修改。供应商未及时关注招标公告发布媒体造成的损失，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
| **3.4.1** | 投标有效期 | 投标截止之日起90天。 |
| **3.5** | 投标保证金 | 本项目无需缴纳投标保证金。 |
| **3.6** | 投标文件的编制 |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分别编制并使用下载的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新版客户端制作并上传。 |
| **3.7** |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 | 见招标公告要求。 |
| **4.2** | 备份投标文件 | 本项目☑接受 □不接受备份投标文件  以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自动生成的备份文件为依据，当项目允许接受备份响应文件时，供应商才可以按规定上传备份投标文件。 |
| **4.3** | 演示 | 详见第四章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 |
| **4.4** | 样品 | 本项目无需提供样品 |
| **6.3.5** | 相同品牌推荐方式 | 采购人委托评审委员会确定 |
| **6.5.1** | 结果公告 | 采购代理机构在采购人依法确认中标人后2个工作日内在招标公告发布的媒体上发布结果公告。 |
| **6.5.2** | 中标通知书 | 中标人到代理机构领取中标通知书 |
| **6.5.3** | 招标结果通知书 | 采购代理机构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发出招标结果通知书  招标结果通知书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推送之日起，视为中标人已收到，中标人自行承担未及时查收的后果。 |
| **8.1** | 质疑 | （1）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通过以下方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必须是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并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质疑函应使用财政部发布的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并应按照“质疑函制作说明”进行制作。  （2）本项目不接受传真、移动通信、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等方式送达的质疑材料，供应商可通过现场或邮寄方式递交书面质疑材料。供应商应于质疑有效期内将质疑函原件递交或邮寄至招标公告中采购代理机构信息中的联系人。 |
| **9.1** | 代理服务费 | （1）代理服务费  ☑采购代理机构向中标供应商收取代理服务费。本项目代理服务费按照《招标代理服务费管理暂行办法》 (计价格﹝2002﹞1980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1﹞534号)规定的 80 %收取，采用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具体费率如下：  ①中标金额在100万元以下的：  货物1.5％；服务招标1.5％；工程招标1.0％；  ②中标金额在100-500万元之间：  货物1.1％；服务招标0.8％；工程招标0.7％；  ③中标金额在500-1000万元之间：  货物0.8％；服务招标0.45％；工程招标0.55％；  ④中标金额在1000-5000万元之间：  货物0.5％；服务招标0.25％；工程招标0.35％；  ……  （2）中标供应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前以银行转账或现金形式支付代理服务费。  **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的银行账户：**  公司名称：广西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桂林七星分公司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桂林高新支行  银行账号：453060811013000380456 |
| **9.3** | 附件 | 无 |
| **9.3** | 图纸 | 无 |
| **9.4** | 其他事项 | 本文件中内容如有前后不一致，以在招标文件先出现的为准。 |

**1．总则**

**1.1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所述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

**1.2定义**

1.2.1“采购人”系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1.2.2“供应商”系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1.2.3本文件中的“法定代表人”若无特别说明，当供应商是企业的，是指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上的法定代表人；当供应商是事业单位的，是指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上的法定代表人；当供应商是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的，是指法人登记证书中的法定代表人；当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的，是指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上的经营者；当供应商是自然人的，是指参与本项目响应的自然人本人。

1.2.4本文件中的“公章”是指根据我国对公章的管理规定，用供应商法定主体行为名称制作的印章，除本文件有特殊规定外，供应商的财务章、部门章、分公司章、工会章、合同章、投标专用章、业务专用章及银行的转账章、现金收讫章、现金付讫章等其他形式印章均不能代替公章。本文件中的“签章”是指电子签名的一种表现形式，利用图像处理技术将电子签名操作转化为与纸质文件盖章操作相同的可视效果，同时利用电子签名技术保障电子信息的真实性和完整性以及签名人的不可否认性。

1.2.5“书面形式”如无特殊规定，书面形式是合同书、信件、电报、电传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以电子数据交换、电子邮件等方式能够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并可以随时调取查用的数据电文，视为书面形式。招标文件如有特殊规定，以招标文件规定为准。

**1.2.6、本招标文件中所有标注**★**条款为实质性要求，如有负偏离将导致投标被否决，▲项为重要技术参数要求。**

1.2.7 本招标文件出现多种选项的条款，以“☑”表示本条款所选择的方式。

1.2.8 “电子交易平台”是指以数据电文形式在线完成采购活动的信息平台，本招标文件中也称“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1.3项目信息**

1.3.1项目名称及编号：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2采购方式：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

1.4.1本项目落实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措施在前附表规定。依据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九条以及《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 广西壮族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转发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桂财采[2021]70号）规定，价格扣除比例在第四章评审方法及标准中规定，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1.4.2中小企业定义

1.4.2.1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1.4.2.2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款规定的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款规定的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

1.4.2.3本项目标的所属行业在第二章采购需求中规定。供应商根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判断是否为中小企业。（见附件）

符合条件的货物制造商、工程施工单位、服务承接单位为中小企业的，应按招标文件规定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声明函。

1.4.2.4视同中小企业情形

（1）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视同中小企业。

（2）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3）符合《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的监狱企业，或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符合条件的货物制造商、工程施工单位、服务承接单位为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按招标文件规定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1.5供应商资格要求**

1.5.1供应商资格要求：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5.2按照招标公告的规定获得招标文件。

1.5.3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

如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要求如下：

（1）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投标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投标。联合体投标的，须提供《联合体协议书》（格式后附）

（2）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必须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基本条件。本项目有特殊要求规定供应商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有一方必须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特定条件。

（3）联合体各方之间必须签订联合体协议，协议书必须明确主体方（或者牵头方）并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联合投标协议放入投标文件。联合体各方必须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4）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5）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6）联合体投标业绩、履约能力按照联合体各方其中较高的一方认定并计算（招标文件其他章节另有规定的除外）。

（7）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投标保证金，其交纳的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8）联合体各方均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资格证明文件。

**1.6现场踏勘及投标费用**

1.6.1前附表如规定现场踏勘的，供应商应按规定时间地点参加踏勘。

1.6.2供应商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招标文件有相关的规定除外）。

**1.7转包与分包**

1.7.1如招标文件其他地方无特别规定，本项目不允许转包。

1.7.2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本项目不允许违法分包。供应商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1.8特别说明**

1.8.1 供应商应保证其提供的联系方式（电话、传真、电子邮件）有效，以保证往来函件（澄清、修改等）能及时通知供应商，并能及时反馈，否则采购人及代理机构不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

1.8.2供应商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1.8.3供应商在投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将报监管部门查处；

**2．招标文件**

**2.1招标文件的构成**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项目采购需求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格式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2.2供应商的风险**

供应商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供应商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是供应商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投标被否决。

**2.3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2.3.1任何已获得招标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均可以书面形式要求采购代理机构作出书面解释、澄清。

2.3.2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方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供应商；不足15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2.3.3招标文件澄清、答复、修改、补充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招标文件与招标文件的答复、澄清、修改、补充通知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公告或书面文件为准。

**3．投标文件**

**3.1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由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内容和供应商所作的一切有效补充、修改和承诺等文件组成。

**3.2投标文件的语言及计量**

3.2.1投标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人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书写（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供应商提交的支持文件和印刷的文献可以使用别的语言，但其相应内容应同时附中文翻译文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文本为主。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3.2.2计量单位招标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投标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3投标报价**

3.3.1投标报价应按招标文件中相关附表格式填写。

3.3.2投标文件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有选择的或有条件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3.3.3对于本文件中未列明，而供应商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投标报价。在合同实施时，采购人将不予支付中标人没有列入的项目费用，并认为此项目的费用已包括在投标报价中。

3.3.4采购人不接受供应商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3.4投标有效期**

3.4.1如招标文件其他地方无特别规定，投标有效期则为投标截止之日起90天。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文件应保持有效。**有效期不足的投标文件将被否决**。

3.4.2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与供应商协商延长投标文件的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均以书面形式进行。

3.4.3供应商同意延长的投标有效期的，如本项目要求提交保证金则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投标无效，但供应商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5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无需缴纳投标保证金。

**3.6投标文件的编制要求**

3.6.1供应商应先安装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新版客户端，通过账号密码或CA登录客户端制作投标文件。

3.6.2供应商应按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投标文件并进行关联定位，以便评审委员会在评审时，点击评分项可直接定位到该评分项内容。如对招标文件的某项要求，供应商的投标文件未能关联定位提供相应的内容与其对应，则评审委员会在评审时如做出对供应商不利的评审由供应商自行承担。投标文件如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在按招标文件规定的部位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6.3 供应商的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其投标无效**。

3.6.4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身份认证，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名。

3.6.5投标文件中标注的供应商名称应与主体资格证明（如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执业许可证、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自然人身份证等）和公章/电子签章一致，**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3.7投标文件的递交、修改和撤回**

3.7.1供应商必须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文件开标时间和投标地点提交电子版投标文件。电子投标文件应在制作完成后，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有效数字证书（CA认证锁）进行电子签章、加密，然后通过网络将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递交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3.7.2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拒收。

3.7.3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后递交的投标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拒收。

3.7.4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除供应商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解密或提取投标文件。

3.7.5在投标截止时间止提交电子版投标文件的供应商不足3家时，电子版投标文件由代理机构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操作退回，除此之外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已提交的投标文件概不退回。

3.7.6招标文件未允许同一供应商提交两个或以上不同的响应文件，但存在同一供应商提交两个或以上不同的响应文件的，**其投标无效。**

**4．开标**

**4.1开标准备**

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

全流程电子化项目没有现场递交投标文件及现场开标环节。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组织线上开标活动、开启投标文件，所有供应商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供应商如不参加开标大会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事后不得对采购相关人员、开标过程和开标结果提出异议，同时供应商因未在线参加开标而导致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等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己承担。

如供应商成功解密投标文件，但未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过程和结果，由此产生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4.2开标程序**

4.2.1供应商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进入开标大厅签到。

4.2.2解密电子投标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按开标时间自动提取所有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向各供应商发出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开始解密通知，由供应商平台设置时间内自行进行投标文件解密。供应商须使用加密时所用的CA锁准时登录到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签到并对电子投标文件解密。开标后供应商未及时进行解密的，代理机构可通知供应商。通知后供应商仍未在上述规定时间内解密响应文件，或者供应商没预留联系方式或预留联系方式无效导致代理机构无法联系到供应商进行解密的，均视为无效投标。

4.2.3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设置有备份响应文件功能。备份响应文件是指平台设置为接受备份响应文件时，如出现供应商上传的响应文件存在问题或其他供应商原因引起解密异常时，供应商可以在规定时间内将备份响应文件通过邮箱发送至采购代理机构，由代理机构上传备份响应文件后自动解密从而避免被视为无效响应。是否接受备份响应文件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如接受备份文件，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发送备份响应文件的将视为无效响应。

4.2.4解密异常情况处理：详见本章9.2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

4.2.5供应商对报价进行确认。

4.2.6开标结束。

**特别说明：**如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化开标或评审程序调整的，按调整后的程序执行。

**4.3演示**

详见第四章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

**4.4样品**

本项目无需提供样品。

**5．资格审查**

5.1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通过电子交易台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资格审查是根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供应商的基本资格条件、特定资格条件进行审查。

5.2资格审查标准在第四章评审方法及标准中规定，符合资格审查标准要求的供应商即为资格审查合格。

5.3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资格审查不合格，作无效投标处理：

5.3.1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或资格条件的； （注：其中信用查询规则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已与“信用中国”平台做接口，可直接在线查询）

5.3.2投标文件缺少任何一项资格证明文件或不符合第四章评审方法及标准中资格审查标准规定的评审内容的；

5.4资格审查合格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得评审。

**6．评审**

**6.1评审委员会及评审原则**

6.1.1本项目评审工作由评审委员会负责，评审委员会由评审专家和采购人代表（如有）组成。评审委员会评审时必须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不得向外界透露任何与评审有关的内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评标的正常进行；评审委员会及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供应商接触，不得收受利害关系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评审专家发现本人与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应当主动提出回避。

6.1.2评审委员会成员应当通过电子交易平台进行独立评审，评审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审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审报告。如果在评审过程中出现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均没有明确规定的情形时，由评审委员会现场协商确定，协商不一致的，由全体评审委员会成员投票表决，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并记录在评审报告中。

6.1.3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评审在严格保密（封闭式评审）的情况下进行。除采购人代表、评审现场组织人员外，采购人的其他工作人员以及与评审工作无关的人员不得进入评审现场。有关人员对评审情况以及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

6.1.4本项目评审过程实行全程网上留痕及录音、录像监控，供应商在评审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审结果的不公正活动，可能导致其投标按无效处理。

**6.2评审方法及依据**

6.2.1本项目采用第四章评审方法及标准规定的方法进行评审。

6.2.2评审委员会以招标文件、补充文件、投标文件、澄清及答复为评审依据，第四章评审方法及标准没有规定的评审方法、标准及因素，不得作为评审依据。

**6.3评审程序**

6.3.1符合性审查

资格审查结束后，评审委员会对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的投标文件报价、商务资信、技术等方面实质性内容进行符合性审查，符合性审查标准详见第四章评审方法及标准。

6.3.2强制性采购要求（仅适用于货物采购项目）

（1）根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和《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规定，本项目采购需求中的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标注“★”的，供应商的投标货物必须使用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否则投标文件作无效处理；属于品目清单内非标注“★”的产品时，应优先采购。

（2）根据《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2023年1号）及关于调整《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2023年2号）的公告规定，本项目采购需求中的产品如果包括《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应主动列明供货范围中属于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的投标产品，并提供由中共中央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委员会办公室网站最新发布的《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认证和安全检测结果》截图证明材料，不在《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认证和安全检测结果》中或不在有效期内或未提供有效的《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的，投标无效。

注：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在中共中央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委员会办公室网站上发布的《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中查询。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内“产品类别”共34类：数据备份与恢复产品、防火墙、入侵检测系统（IDS）、入侵防御系统（IPS）、网络和终端隔离产品、反垃圾邮件产品、网络综合审计产品、网络脆弱性扫描产品、安全数据库系统、网站恢复产品、虚拟专用网产品、防病毒网关、统一威胁管理产品（UTM）、病毒防治产品、安全操作系统、安全网络存储、公钥基础设施、网络安全态势感知产品、信息系统安全管理平台、网络型流量控制产品、负载均衡产品、信息过滤产品、抗拒绝服务攻击产品、终端接入控制产品、USB移动存储介质管理系统、文件加密产品、数据泄露防护产品、数据销毁软件产品、安全配置检查产品、运维安全管理产品、日志分析产品、身份鉴别产品、终端安全监护产品、电子文档安全管理产品。

6.3.3澄清、说明或补正

（1）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审委员会应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发布电子澄清函，要求供应商在平台设置的时间内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供应商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接收到电子澄清函后根据澄清函内容直接在线编辑或上传PDF格式回函，电子澄清答复函使用CA证书加盖单位电子签章后提交至评审委员会。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2）异常情况处理：如遇无法正常使用线上发送澄清函的情况，将以书面形式执行。评审委员会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必须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的代表签字。

6.3.4报价修正

（1）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①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②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③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④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上述①-④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上述“6.3.3澄清、说明或补正”的规定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评审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交相关书面证明材料；评审委员会可以要求供应商就提供货物的主要成本、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履约费用、计划利润、税金及附加等成本构成事项进行详细陈述。书面证明应当按照上述“6.3.3澄清、说明或补正”的规定提交。供应商未按规定提交或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报价若超过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其投标文件作无效投标处理。

（4）经供应产确认修正后的报价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并以此报价计算价格分。

6.3.5相同品牌认定（仅适用于货物采购项目）

（1）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不同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品牌相同时，按以下规定确定相同品牌的投标有效性。

①采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审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②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审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供应商，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投标无效。

（2）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确定核心产品，并在招标文件中载明。不同供应商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上述规定处理。核心产品在第二章采购需求规定。

6.3.6串通投标认定

评审委员会须根据以下规定认定供应商是否有串通投标的行为。

（1）根据《关于防治政府采购招标中串通投标行为的通知》（桂财采[2016]42号）规定，出现下述情况的，相关供应商的投标作无效投标处理。

①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政府采购活动的不同供应商。

②授权给供应商后参加同一合同项（分标、分包）投标的生产厂商。

③视为或被认定为串通投标的相关供应商。

（2）根据《关于防治政府采购招标中串通投标行为的通知》（桂财采[2016]42号）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相互串通投标，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①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不同供应商报名的IP地址一致的；

②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③不同的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④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⑤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⑥不同供应商的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3）根据《关于防治政府采购招标中串通投标行为的通知》（桂财采[2016]42号）规定，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行为，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①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②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③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④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⑤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投标报价，或者在招标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中标，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中标，然后再参加投标；

⑥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

⑦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中标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6.3.7投标无效认定

（1）在评审过程中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①投标文件存在法律、法规及监督部门有关文件规定的无效情形。

②投标文件存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无效情形。

（2）根据财库《关于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2019〕38号）以及《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转发财政部关于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桂财采〔2019〕41号）规定，评审委员会不得因装订、纸张、文件排序等非实质性的格式、形式问题认定投标无效或否决投标，从而限制和影响供应商投标（响应）。

6.3.8比较与评价

（1）评审委员会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综合比较与评价。

（2）评审委员会各成员独立对每个有效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评价有误的应及时进行修正。评分标准如有客观分定义，评审委员会所有成员的客观分评分分值应当一致。

（3）评审委员会按综合评分由高到低的排列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中标候选人最多不超过3名。若中标候选人综合评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综合评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技术部分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若综合评分、投标报价、技术部分均相同的，按商务部分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

（4）评审委员会根据评审记录及评审结果编写评审报告，评审委员会成员均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字，对自己的评审意见承担法律责任。评审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审结果，并在评审报告中记载；评审报告签署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评审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

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评审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经评审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6.4确定中标人**

6.4.1采购代理机构在评审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在5个工作日内按照评审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6.4.2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对采购过程、中标结果提出的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人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中标人；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6.5结果公告**

6.5.1自中标人确定后2个工作日内，采购代理机构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公告中标结果。

6.5.2在发布结果公告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人放弃中标，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6.5.3在发布结果公告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向未中标人发出招标结果通知书，供应商自行承担未及时查收的后果。

**6.6废标**

6.6.1出现下列情形之一，将导致项目废标：

（1）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做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因发生重大变故或采购任务取消的。

6.6.2废标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发布废标公告通知供应商。

**7．合同**

**7.1合同授予标准**

合同将授予被确定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具备履行合同能力，综合评分排名第一的供应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前或签订合同前，如果中标人的组织机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可能造成不能履行合同、无法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或不满足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 ，应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前或签订合同前及时书面告知采购人，未主动告知，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采购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并没收投标保证金。

**7.2签订合同**

7.2.1如招标文件无特别规定，中标人按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7.2.2政府采购合同应当包括采购人与中标人的名称和住所、标的、数量、质量、价款或者报酬、履行期限及地点和方式、验收要求、违约责任、解决争议的方法等内容。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

7.2.3如中标人不按中标通知书的规定签订合同，其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并报由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处理。

7.2.4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7.2.5采购人因不可抗力原因迟延签订合同的，应当自不可抗力事由消除之日起7日内完成合同签订事宜。

**7.3合同公告**

7.3.1如招标文件无特殊规定，中标人应在签订合同后1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副本送采购代理机构存档。

7.3.2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7.3.3 政府采购合同双方不得擅自变更合同，依照政府采购法确需变更政府采购合同内容的，采购人应当自合同变更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发布政府采购合同变更公告，但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信息和其他依法不得公开的信息除外。

**7.4 履行合同**

7.4.1采购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政府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合同双方应严格执行合同条款，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保证合同的顺利完成。双方均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7.5履约验收**

7.5.1采购人可以根据政府采购项目具体情况自行组织验收，或者委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开展采购项目履约验收工作。

7.5.2验收结果合格且免费质保期（1年）过后，中标人可向采购人申请办理履约保证金的退付手续，采购人收到合格书面材料后20个工作日内办理退付；验收结果不合格的，履约保证金将不予退还，并按合同约定处理，还可能会报告本项目同级财政部门并按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给予行政处罚或者以失信行为记入诚信档案。

7.5.3采购合同项目完成验收后，采购人应当将验收原始记录、验收书等资料作为该采购项目档案妥善保管，不得伪造、变造、隐匿或者销毁，验收资料保存期为采购结束之日起至少保存15年。

7.5.4本项目将严格按照本招标文件及合同有关规定进行合同履约验收。招标文件或合同未规定的按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以及《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管理办法》（桂财采〔2015〕22号）的规定执行。

**8．质疑和投诉**

**8.1质疑**

8.1.1质疑内容、时限

（1）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

（2）供应商为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供应商书面质疑后7个工作日内，对质疑内容作出答复。

8.1.2质疑形式

质疑应当采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所规定的形式，质疑书应明确阐述招标文件、采购过程或中标结果中使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提供相关事实、依据和证据及其来源或线索，便于有关单位调查、答复和处理。

8.1.3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 事实依据；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8.2投诉**

8.2.1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答复的，可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按有关规定，向同级财政部门投诉。

8.2.2投诉书应使用财政部发布的政府采购供应投诉书范本，并应按照“投诉书制作说明”进行编写。

**9．其他事项**

9.1代理服务收费由采购代理机构向中标人收取。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付清代理服务费。

9.2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1）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2）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3）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4）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5）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以上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组织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经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应当重新采购。采购代理机构必须对原有的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并报财政部门备案。

9.3本项目的附件及图纸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9.4本项目的其他事项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0．其他说明**

10.1其余未尽事宜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相关规定执行。

10.2本招标文件是根据国家有关法律及有关政策、法规和参照国际惯例编制，解释权属采购代理机构。

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

**一、评标方法**

1、评标方法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进行评标。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标因素的量化指标评标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2、评标依据

评标委员会以招标文件、补充文件、投标文件、澄清及答复为评标依据。

3、评标委员会

本项目评标委员会由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和采购人代表组成。评标委员会必须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不得向外界透露任何与评审有关的内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评审的正常进行；评标委员会及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供应商接触。评审专家发现本人与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应当主动提出回避。

**二、评标程序**

1、初步评审：初步评审包括资格检查及符合性检查。

2、澄清（如需要）。

3、详细评审。

4、推荐中标候选人。

**三、评标内容**

**1、资格审查**

采购人代表对所有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资格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投标资格。资格审查表如下，缺少任何一项或有任何一项不合格者，其资格审查视为不合格。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标因素** | | **评标内容及评标标准** |
| 1 | 供应商应符合的基本资格条件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审查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须按以下要求提供，材料须有效。  供应商是企业则审查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供应商是事业单位，则审查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复印件；供应商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则审查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复印件；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则审查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复印件；供应商是自然人，则审查自然人身份证明复印件；如供应商不是以上所列的法人、组织、自然人的，则提供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材料。 |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①审查商业信誉声明。须提供，格式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投标声明书”。  ②审查2024年度财务状况报告（表）复印件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对于从取得营业执照时间起到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为止不足1年的供应商，只需提交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一个月的财务状况报告（表）复印件。 |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①审查供应商营业执照，须有效；  ②审查书面声明。须提供，格式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投标声明书”。  审查①或②，满足其一，即为符合要求。 |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金的良好记录 | ①审查投标截止时间前6个月内，供应商任意1个月依法缴纳税费证明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②审查投标截止时间前6个月内，供应商任意1个月的社保缴费证明记录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供应商成立不足1个月的，无须提供缴纳税费证明及社保缴费证明加盖供应商公章。  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及不良信用记录 | 审查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须提供，格式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投标声明书”。 一旦发现供应商提供的投标声明书不实时，则按照《政府采购法》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规定给予处罚。 |
| （6）诚信要求 | ①审核标准：供应商如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则资格审查不予通过，其投标被否决。  ②信用信息查询渠道：中国政府采购网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信用中国网：“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  ③查询方式：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已与“信用中国”平台做接口，可直接在线查询。 |
| （7）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要求 | 无。 |
| 2 | 供应商应符合的特定资格条件 | （1）资质条件 | 须符合“招标公告”的要求 |
| （2）业绩要求 | 须符合“招标公告”的要求 |
| （3）其他要求 | 须符合“招标公告”的要求 |
| 3 | 供应商不得参加资格审查的情形 | |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

**2、符合性检查**

资格审查结束后，由评标委员会对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符合性检查表如下，缺少任何一项或有任何一项不合格者，其符合性检查视为不合格。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标因素** | | **评标标准** |
| （1） | 有效性审查 | 投标文件签署 | 投标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已按要求签字盖章。 |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 授权代表参加投标时审查：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附件，格式及附件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要求；  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时审查：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附件，格式及附件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要求。 |
| 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报价唯一性 | 同一供应商不得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报价，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
| 投标报价 | 报价超出**采购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或控制单价**的，否决其投标。提交选择性报价的，否决其投标。 |
| 联合体供应商 | 不接受联合体。联合体投标的，作无效投标处理。 |
| （2） | 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审查 | 实质性条款响应 | 对招标文件中所有标注**★**号的实质性条款要求响应均无负偏离。 |
| 投标有效期 | 满足招标文件规定。 |

**3、强制性采购要求（仅适用于货物采购项目）**

（1）根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和《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规定，本项目采购需求中的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标注“★”的，供应商的投标货物必须使用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否则投标文件作无效处理；属于品目清单内非标注“★”的产品时，应优先采购。

（2）根据《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2023年1号）及关于调整《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2023年2号）的公告规定，本项目采购需求中的产品如果包括《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应主动列明供货范围中属于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的投标产品，并提供由中共中央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委员会办公室网站最新发布的《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认证和安全检测结果》截图证明材料，不在《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认证和安全检测结果》中或不在有效期内或未提供有效的《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的，投标无效。

注：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在中共中央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委员会办公室网站上发布的《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中查询。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内“产品类别”共34类：数据备份与恢复产品、防火墙、入侵检测系统（IDS）、入侵防御系统（IPS）、网络和终端隔离产品、反垃圾邮件产品、网络综合审计产品、网络脆弱性扫描产品、安全数据库系统、网站恢复产品、虚拟专用网产品、防病毒网关、统一威胁管理产品（UTM）、病毒防治产品、安全操作系统、安全网络存储、公钥基础设施、网络安全态势感知产品、信息系统安全管理平台、网络型流量控制产品、负载均衡产品、信息过滤产品、抗拒绝服务攻击产品、终端接入控制产品、USB移动存储介质管理系统、文件加密产品、数据泄露防护产品、数据销毁软件产品、安全配置检查产品、运维安全管理产品、日志分析产品、身份鉴别产品、终端安全监护产品、电子文档安全管理产品。

**5、相同品牌投标有效性认定**

不同供应商提供的投标产品品牌相同时，评标委员会须根据以下规定评审相同品牌的投标有效性。

（1）如若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中标供应商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报价低者推荐中标供应商资格，如报价仍相同，则按技术部分得分高者推荐中标供应商资格，仍相同的，则按商务部分得分高者推荐中标供应商资格，若仍相同，则按业绩得分高者推荐中标供应商资格，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2）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确定核心产品，并在招标文件中载明。多家供应商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上述规定处理。核心产品的定义见“项目采购需求”规定。

**6、串通投标的认定**

评标委员会须根据以下规定评审供应商是否有串通投标的行为，并按规定判定投标是否有效。

（1）根据桂财采[2016]42号《关于防治政府采购招标中串通投标行为的通知》规定，出现下述情况的，相关供应商的投标作无效投标处理。

①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政府采购活动的不同供应商。

②授权给供应商后参加同一合同项（分标、分包）投标的生产厂商。

③视为或被认定为串通投标的相关供应商。

（2）根据桂财采[2016]42号《关于防治政府采购招标中串通投标行为的通知》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相互串通投标，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①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不同供应商报名的 IP 地址一致的；

②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③不同的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④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⑤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⑥不同供应商的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3）根据桂财采[2016]42号《关于防治政府采购招标中串通投标行为的通知》规定，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行为，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①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

②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

③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④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⑤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投标报价，或者在招标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中标，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中标，然后再参加投标；

⑥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

⑦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中标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7、投标有效性的认定**

（1）资格审查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①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②投标文件签署（签名）、盖章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③未按照采购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2）在符合性审查、商务和技术评估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①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②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第六章要求“必须提供”的内容的；

③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④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⑤评审过程中发现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⑥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3）根据财库〔2019〕38号《关于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以及桂财采〔2019〕41号 《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转发财政部关于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规定，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有效性时不得因装订、纸张、文件排序等非实质性的格式、形式问题否决投标，从而限制和影响供应商投标（响应）。**

**8、澄清、说明或补正**

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要求供应商在合理时间内通过电话、电子邮件或传真等不见面、不接触的方式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内容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逾期未做澄清、说明或者纠正的，经电话催告仍不澄清的，视为放弃。

**9、报价修正**

投标文件报价如果出现计算或表达上的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上述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上述“8、澄清、说明或补正”的规定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10、过低报价合理性的审查**

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供应商就提供货物的主要成本、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履约费用、计划利润、税金及附加等成本构成事项进行详细陈述。书面说明应当按照上述“8、澄清、说明或补正”的规定经供应商确认后提交给评标委员会。供应商未按规定提供说明或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报价合理性书面说明应当有签字或盖章确认，供应商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确认；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确认；供应商为自然人的，由其本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确认。

**11、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评标委员会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具体评标标准见《评分表》。

评标委员会各成员独立对每个有效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由评标组长组织评标委员会对各成员打分情况进行核查及复核，评分有误的，应及时进行修正。评标标准如有主客观分定义，评标委员会所有成员的客观分打分分数应当一致。

复核后，评标委员会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1）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2）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3）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4）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评标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评标报告签署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

**12、中标候选人推荐原则**

按评标后得分由高到低的排列顺序推荐综合得分排名第一的为第一中标候选人。若中标候选人综合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综合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按技术部分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若综合得分、投标报价、技术部分均相同的，按商务部分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

**13、评标争议处理**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四、评标标准**

（一）评分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因素** | **分值** | **评标标准** | |
| **1** | **投标报价** | **30分** | **一、政府采购政策扣除**  1、根据《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凡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条件且按该办法中规定的格式提供了《中小企业声明函》的小型和微型企业，对其投标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符合上述规定对报价给予扣除的，扣除后的价格为评标价，即评标价=投标报价×（1-10%）；不符合上述给予扣除情形的，评标价=投标报价。  2、按照《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重复享受政策。  3、按照《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该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二、投标报价分（满分30分）**  1、投标报价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评标价最低的有效投标人的评标价为评标基准价，其投标报价分为满分。  2、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某有效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分=（评标基准价／某有效投标人评标价）× 30分 | |
| **2** | **技术分** | **60分** | **技术参数分**  **（30分）** | 技术参数满分30分。投标人通过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且完全满足第二章项目采购需求技术参数要求的得30分。  （1）采购需求中带“▲”号的关键技术参数，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出现负偏离的或评标时不被评标委员会接受的或漏项的，每有一项扣2分；  （2）除带“▲”号关键技术参数外，其他技术参数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出现负偏离的或评标时不被评标委员会接受的或漏项的，每有一项扣1 分；  （3）扣分累计至本项分值扣完即止 。 |
| **技术方案分（10分）** | 由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的技术方案内容进行独立评审并独立打分。  一档（4分）：未完全理解本项目的建设背景、现有基础、存在问题，提出了架构设计思路，技术方案简单、粗略。  二档（7分)：准确理解本项目的建设背景、现有基础、存在问题，提供具体的技术方案，并给出针对本项目的总体设计方案和总体架构以及详细的建设方案，方案表述清晰、完整，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三档（10分）：完全理解本项目的建设背景，对现有基础和存在问题有着充分的认识与理解，技术方案论述准确，系统功能配置齐全，系统设计能紧密结合项目要求，分析项目建设内容、建设原则和技术需求，详细阐述系统的技术架构，完全满足本次项目要求。方案完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方案整体性、可靠性、先进性、兼容性、可扩展性、可维护性、安全性完全满足项目需求且可行合理。  **注：未提供技术方案的，本项不得分。** |
| **项目实施方案分（10分）** | 由评委在打分前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及投标人的项目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项目前期准备、实施进度计划及保证措施、人员配置安排、安装工序及技术保障措施、管理措施等）内容的详尽性、科学性、合理性、针对性进行综合评定，独立打分。  一档（4分）：项目实施方案完全包含以上5项内容，但内容简单、粗略，不完全满足采购项目实际情况和需求，或套用别的项目实施方案，项目名称、采购人信息、采购内容等关键内容有明显错误的；  二档（7分）：项目实施方案完全包含以上5项内容，完全满足采购项目实际情况和需求，项目名称、采购人信息、采购内容等关键内容无明显错误，整体实施方案流程、工序基本合理；  三档（10分）：项目实施方案完全包含以上5项内容，完全满足采购项目实际情况和需求，项目名称、采购人信息、采购内容等关键内容无明显错误，项目实施方案内容包含有项目整体实施进度计划横道图或网络图、项目管理组织机构框架图，管理措施切实可行。且结合本项目实际情况，方案内容还包含了本项目实施过程中的重点难点分析及保证措施。整体实施方案详尽，程序步骤清晰详细，重点难点把握准确，应对措施合理有效，技术规范，项目整体实施进度有保障，针对性强。  **注：项目实施方案未完全包含以上5项内容，有缺项、漏项的，本项不得分。** |
| **售后服务方案及培训方案分（10分）** | 由评委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及投标人的售后服务承诺（包括但不限于包括免费质保期、定期回访及检修保养、故障电话响应时间、到达故障现场时间、解决故障时间、解决故障后的回访、重大故障解决期间的替代品、应急保障方案等）内容的详尽性、针对性进行综合评定，独立打分：  一档（4分）：售后服务承诺完全包含以上8项内容，但不完全满足招标文件采购需求最低要求的，或套用别的项目售后服务承诺，项目名称、采购人信息、采购内容等关键内容有明显错误的；  二档（7分）：售后服务承诺完全包含以上8项内容，完全满足招标文件采购需求最低要求，项目名称、采购人信息、采购内容等关键内容无明显错误，且描述了项目售后服务和应急保障方案的方法以及实现方式，若远程异地无法修复问题能在6小时内到达故障现场；  三档（10分）：售后服务承诺完全包含以上8项内容，完全满足招标文件采购需求最低要求，项目名称、采购人信息、采购内容等关键内容无明显错误，描述了项目售后服务和应急保障方案的方法以及实现方式，且完全符合采购项目实际情况，若远程异地无法修复问题能在3小时内到达故障现场。  **注：售后服务承诺未完全包含以上8项内容，有缺项、漏项的，本项不得分。** |
| **3** | **商务分** | **8分** | **信誉业绩** | 2023年1月1日以来，投标人具有信息化建设项目业绩的，每项得2分，满分4分。（提供合同或者中标通知书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
| **履约能力** | 根据投标人为本项目配置的项目实施人员资质进行评审：  1、每有1人具备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高级）证书的得2分，满分2分；  2、每有1人具备系统集成项目管理工程师（中级）证书的得1分，满分2分；  本项满分4分。  注：①需提供以上人员有效身份证及其与供应商签订的劳动合同关键页（或供应商为其缴纳的自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6个月内任意1个月的社会保险缴费证明）扫描件；②相关资质证书扫描件；以上资料不提供或不符合要求不得分。 |
| **4** | **政策功能** | **2分** | 1、属于财政部《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优先采购（清单内未标注“★”的品目）的产品[投标文件中提供有效的认证证书复印件及品目清单（标注出投标产 品在品目清单中所属的品目），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根据其所占项目投标报价比例得 0 至1分， 满分1分。  2、属于财政部《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的产品[投标文件中提供有效的认证证书复印件及品目清单（标注出投标产品在品目清单中所属的品目），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根据其所占项目投标报价比例得 0 至1分，满分1分。  **备注：**  **（1）以上1、2分值计算公式列举说明，如某投标人属于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总值占本投标报价的比例为35.6%，那该项得分为1×0.356=0.356 分。**  **（2）非节能、环境标志产品的不得分。** | |
| **总得分=1+2+3+4。** | | | | |

（二）政府采购政策应用说明

**1、政策性加分说明**

（1）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节能、环境标志产品以国家财政部等部门颁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和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为准，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节能产品查询”及“环境标志产品查询”进行。

**2、政策性扣除计算方法**

供应商符合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的，其投标报价将按相应比例进行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计算价格分）。

（1）小型、微型企业

供应商为非联合体的情况下投标报价扣除方式：对小型、微型企业投标报价给予10%的扣除，以扣除后的投标报价参与评审（计算价格分）。

（2）监狱企业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小型、微型企业评审时投标价格扣除10%的政府采购政策。

（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三部门发布的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小型、微型企业评标时投标报价扣除10%的政府采购政策。供应商既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又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其只能享受投标报价一次性10%的扣除，不重复享受政策。

3、**符合政府采购政策的相关条件**

（1）小型、微型企业

依照《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之规定，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注：供应商根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判断是否为中小企业，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视同中小企业。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供应商声明制造商为中小企业的，应按招标文件规定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声明函。

（2）监狱企业

依照《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之规定，监狱企业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①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②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或财政部门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注：供应商声明制造商为监狱企业的，应按招标文件规定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依照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三部门发布的《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之规定，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符合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①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

②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③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④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⑤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注：制造商符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附表

中小微企业划型标准

|  |  |  |  |  |  |
| --- | --- | --- | --- | --- | --- |
| 行业名称 | 指标名称 | 计量单位 | 中型 | 小型 | 微型 |
| 农、林、牧、渔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500≤Y＜20000 | 50≤Y＜500 | Y＜50 |
| 工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300≤X＜1000 | 20≤X＜300 | X＜2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2000≤Y＜40000 | 300≤Y＜2000 | Y＜300 |
| 建筑业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6000≤Y＜80000 | 300≤Y＜6000 | Y＜300 |
| 资产总额（Z） | 万元 | 5000≤Z＜80000 | 300≤Z＜5000 | Z＜300 |
| 批发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20≤X＜200 | 5≤X＜20 | X＜5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5000≤Y＜40000 | 1000≤Y＜5000 | Y＜1000 |
| 零售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50≤X＜300 | 10≤X＜50 | X＜1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500≤Y＜20000 | 100≤Y＜500 | Y＜100 |
| 交通运输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300≤X＜1000 | 20≤X＜300 | X＜2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3000≤Y＜30000 | 200≤Y＜3000 | Y＜200 |
| 仓储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100≤X＜200 | 20≤X＜100 | X＜2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1000≤Y＜30000 | 100≤Y＜1000 | Y＜100 |
| 邮政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300≤X＜1000 | 20≤X＜300 | X＜2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2000≤Y＜30000 | 100≤Y＜2000 | Y＜100 |
| 住宿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100≤X＜300 | 10≤X＜100 | X＜1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2000≤Y＜10000 | 100≤Y＜2000 | Y＜100 |
| 餐饮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100≤X＜300 | 10≤X＜100 | X＜1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2000≤Y＜10000 | 100≤Y＜2000 | Y＜100 |
| 信息传输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100≤X＜2000 | 10≤X＜100 | X＜1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1000≤Y＜100000 | 100≤Y＜1000 | Y＜100 |
|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100≤X＜300 | 10≤X＜100 | X＜1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1000≤Y＜10000 | 50≤Y＜1000 | Y＜50 |
| 房地产开发经营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1000≤Y＜200000 | 100≤X＜1000 | X＜100 |
| 资产总额（Z） | 万元 | 5000≤Z＜10000 | 2000≤Y＜5000 | Y＜2000 |
| 物业管理 | 从业人员（X） | 人 | 300≤X＜1000 | 100≤X＜300 | X＜10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1000≤Y＜5000 | 500≤Y＜1000 | Y＜500 |
|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100≤X＜300 | 10≤X＜100 | X＜10 |
| 资产总额（Z） | 万元 | 8000≤Z＜120000 | 100≤Z＜8000 | Y＜100 |
| 其他未列明行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100≤X＜300 | 10≤X＜100 | X＜10 |

说明：上述标准参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格式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采购单位（甲方） 采 购 计 划 号

供 应 商（乙方） 项目名称编 号

签 订 地 点 签 订 时 间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条款和乙方投标文件及其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1.供货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标的  名称 | 商标  品牌 | 型号  参数 | 生产  厂家 | 数 量 | 单位 | 单 价  （元） | 金 额  （元） |
| 1 |  |  |  |  |  |  |  |  |
| 2 |  |  |  |  |  |  |  |  |
| 3 |  |  |  |  |  |  |  |  |
| 人民币合计金额（大写） （小写） | | | | | | | | |

2.合同合计金额包括产品价、运输费（含装卸费）、保险费、安装调试费、税费、培训费、产品检测费、产品质保期内维护等费用。如招投标文件对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3.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甲方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乙方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10%。

**第二条　质量保证**

1.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型号、技术规格、技术参数等质量必须与招投标文件和承诺相一致。乙方提供的节能和环保产品必须是列入政府采购清单的产品。

2.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必须是全新、未使用的原装产品，且在正常安装、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其使用寿命期内各项指标均达到质量要求。

**第三条 权利保证**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货物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或其他权利。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货物的有关技术资料。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质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第四条 包装和运输**

1.乙方提供的货物均应按招投标文件要求的包装材料、包装标准、包装方式进行包装，每一包装单元内应附详细的装箱单和质量合格证。

2.货物的运输方式：乙方自定。

3.乙方负责货物运输，货物运输合理损耗及计算方法：由乙方负责 。

**第五条 交付和验收**

1.交付使用时间：按乙方投标文件中所承诺的时间；地点： 甲方指定地点。

2.乙方提供不符合招投标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货物，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3.乙方应将所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用户手册、原厂保修卡、随机资料、工具和备品、备件等交付给甲方，如有缺失应及时补齐，否则视为逾期交货。

4.甲方应当在到货并安装、调试完后七个工作日内进行初步验收，逾期不验收的，乙方可视同验收合格。验收合格后由甲乙双方签署货物验收单并加盖采购单位公章，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5.甲方委托第三方组织的验收项目，其验收时间以该项目验收方案确定的验收时间为准，验收结果以该项目验收报告结论为准。在验收过程中发现乙方有违约问题，可暂缓资金结算，待违约问题解决后，方可办理资金结算事宜。

6.甲方对验收有异议的，在验收后五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乙方应自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 7 日内及时予以解决。

**第六条 安装和培训**

1.甲方应提供必要安装条件（如场地、电源、水源等）。

2.乙方负责甲方有关人员的培训。培训时间、地点： 由甲方决定。

**第七条 售后服务、质保期**

1.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三包”规定以及招投标文件和本合同附件，为甲方提供售后服务。

2.货物质保期：按乙方承诺，但是不得低于国家相关标准。

3.乙方提供的服务承诺和售后服务及质保期责任等其它具体约定事项。（见合同附件）

**第八条　付款方式**

1.资金性质：财政性资金。

2.付款方式： 第1期为（首付款）：支付比例40%，本项目合同签订后，甲方在收到乙方的相应金额增值税普通发票后，在10个工作日内付首付启动款，即合同总金额40%；第2期为（上线款）：支付比例30%，当设备安装调试完成，并结束甲方培训及上线正常使用10个工作日内，甲方收到乙方的相应金额增值税普通发票后，支付合同总金额30%；第3期为（验收款）：支付比例25%，项目通过验收后，甲方收到乙方的相应金额增值税普通发票后，在10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25%；第4期为（尾款）：支付比例5%，项目通过验收3年后，甲方收到乙方的相应金额增值税普通发票后，在10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5%。 。

**第九条 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金额：合同金额的5%，如为中小微企业，则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缴纳形式：供应商可以选择电汇、转账、支票、汇票、本票、保函等形式缴纳或提交；采用保函形式缴纳的，甲方在保证期限届满后及时对收取的保证金进行核实和结算。

履约保证金退还方式及时间、条件、不予退还的情形：履约保证金自合同生效之日起生效至合同材料验收证书或进度款支付函签署之日起28天后失效，项目验收合格后，乙方可向甲方申请办理履约保证金的退付手续；如果乙方不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或其履行不符合合同的 约定，甲方有权扣划全部或相应金额的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符合退还条件的，甲方在收到乙方提交的履约保证金退付申请之日起28天内退还履约保证金，如未在规定时间内退还的，乙方可予以催告，经乙方催告后28天内仍未退还履约保证金的，甲方应按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向乙方支付自催告日期起的利息。

**第十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第十一条 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货物性能、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未经使用的全新产品。乙方提供货物的质量保证期按交货验收合格之日起计（期限见《项目采购需求》中各分标的要求）。在保证期内因货物本身的质量问题发生故障，乙方应负责免费修理和更换零部件。对达不到技术要求者，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1）更换：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2）贬值处理：由甲乙双方合议定价。

（3）退货处理：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合同款，同时应承担该货物的直接费用（运输、保险、检验、货款利息及银行手续费等）。

2. 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在 小时内到达甲方现场。

3. 在质保期内，乙方应对货物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4.上述的货物因人为因素出现的故障不在免费保修范围内。超过质保期的机器设备，终生维修，维修时只收部件成本费。

**第十二条 货物包装、发运及运输**

1. 乙方应在货物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包装，以保证货物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

2. 使用说明书、质量检验证明书、随配附件和工具以及清单一并附于货物内。

3. 乙方在货物发运手续办理完毕后二十四小时内或货到甲方四十八小时前通知甲方，以准备接货。

4. 货物在交付甲方前发生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

5. 货物在规定的交付期限内由乙方送达甲方指定的地点并初步验收合格后视为交付，乙方同时需通知甲方货物已送达。

**第十三条 交货及验收要求**

1. 甲方对乙方提交的货物依据招标文件上的技术规格要求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进行现场初步验收，外观、说明书符合招标文件技术要求的，给予签收，初步验收不合格的不予签收。货到后，甲方应当在到货并安装、调试完后七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

2. 乙方交货前应对产品作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收货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检验的结果应随货物交甲方。乙方不能完整交付货物及本款规定的单证和工具的，必须负责补齐，否则视为未按合同约定交货。

3. 甲方对乙方提供的货物在使用前进行调试时，乙方需负责安装并培训甲方的使用操作人员，并协助甲方一起调试，直到符合技术要求，甲方才做最终验收。

4. 验收由甲方组织，乙方配合进行。对技术复杂的货物，甲方应请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参与初步验收及最终验收，并由其出具质量检测报告。

（1） 货物在乙方通知安装调试完毕后七个工作日内初步验收。初步验收合格后，进入一个月试用期；试用期间发生重大质量问题，修复后试用相应顺延；试用期结束后七个工作日内完成最终验收；

（2）验收标准：按国家有关规定以及甲方招标文件的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乙方的投标文件及承诺与本合同约定标准进行验收；甲乙双方如对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的约定标准有相互抵触或异议的事项，由甲方在招标与投标文件中按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比较优胜的原则确定该项的约定标准进行验收；

（3）验收时如发现所交付的货物有短装、次品、损坏或其它不符合标准及本合同规定之情形者，甲方应做出详尽的现场记录，或由甲乙双方签署备忘录，此现场记录或备忘录可用作补充、缺失和更换损坏部件的有效证据，由此产生的时间延误与有关费用由乙方承担，验收期限相应顺延；

（4）如货物经乙方 次维修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甲方有权退货，并视作乙方不能交付货物而须支付违约赔偿金给甲方，甲方还可依法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5） 验收结束后，应当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

5.货物安装完成后七个工作日内，甲方无故不进行验收工作并已使用货物的，视同已安装调试完成并验收合格。验收合格的项目，甲方在验收书签署之日后 日内向乙方支付采购资金， 在 日内退还履约保证金（如有）。验收不合格的项目，将按本合同第十四条违约责任处理，未作约定的，按照《民法典》规定处理。

6. 验收时乙方必须在现场，验收完毕后作出验收结果报告（验收书）；验收费用由乙方负责。费用标准参照国家或自治区有关规定执行。

7.其他未尽事宜应严格按照《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管理办法的通知》[桂财采〔2015〕22号]以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规定执行。

**第十四条　违约责任**

1.乙方所提供的货物规格、技术标准、材料等质量不合格的，应及时更换，更换不及时的按逾期交货处罚；因质量问题甲方不同意接收的或特殊情况甲方同意接收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货款额 5%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经济损失。

2.乙方提供的货物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3.因包装、运输引起的货物损坏，按质量不合格处罚。

4.甲方无故延期接收货物、乙方逾期交货的，每天向对方偿付违约货款额3‰违约金，但违约金累计不得超过违约货款额5%，超过 30 天对方有权解除合同，违约方承担因此给对方造成经济损失；甲方延期付货款的，每天向乙方偿付延期货款额3‰ 滞纳金，但滞纳金累计不得超过延期货款额5%。

5.乙方未按本合同和投标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乙方应按本合同合计金额 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6.乙方提供的货物在质量保证期内，因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和其它质量原因造成的问题，由乙方负责，费用从质量保证金中扣除，质量保证金不足以支付的，由乙方另行支付。

7.其它违约行为按违约货款额5%收取违约金并赔偿经济损失。

8.因甲方原因导致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的，应当依照合同约定对乙方受到的损失予以赔偿或者补偿。赔偿（补偿）标准： 按实际损失赔偿 。

**第十五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六条 合同争议解决**

1 因货物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按照国家标准对货物质量进行验收。货物符合国家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国家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 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七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本合同履行期限为： ；合同履行地点为： ；合同履行的方式： 按照本合同约定 。

2．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3．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财政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4．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八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转让（无进口资格的乙方委托进口货物除外）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九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1.政府采购招标文件；

2.乙方提供的投标文件；

3.投标承诺书；

4.中标通知书。

**第二十条**本合同一式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采购代理机构各一份，甲方 份，乙方 份。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  |  |
| --- | --- |
| 甲方（章） | 乙方（章） |
| 单位地址： | 单位地址： |
| 法定代表人： | 法定代表人： |
| 委托代理人： | 委托代理人 |
| 电话： | 电话： |
| 电子邮箱： | 电子邮箱： |
| 开户银行： | 开户银行： |
| 账号： | 账号： |
| 邮政编码： | 邮政编码： |
|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 |

注：乙方签订合同的开户银行及银行账号需与乙方开具发票的开户银行及银行账号完全一致。**合同附件1**

**投标承诺书**

一般货物类

|  |  |
| --- | --- |
| 1．乙方承诺具体事项： | |
| 2．售后服务具体事项： | |
| 3．质保期责任： | |
| 4．其他具体事项： | |
| 甲方(章)  年 月 日 | 乙方(章)  年 月 日 |

注：售后服务事项填不下时可另加附页。

**合同附件2**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合同验收书**

根据政府采购项目（采购合同编号：    ）的约定，我单位对（ 项目名称 ）政府采购项目中标（或成交）供应商（ 公司名称 ）提供的货物（或工程、服务）进行了验收，验收情况如下：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验收方式： | | □自行验收         □委托验收 | | | | |
| 序号 | 名  称 | 货物型号规格、标准及配置等（或服务内容、标准） | | 数量 | | 金  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        计 | | | |  | |  |
| 合计大写金额：   仟    佰    拾    万    仟    佰    拾    元 | | | | | | |
| 实际供货日期 |  | | 合同交货验收日期 | |  | |
| 验收具体内容 | （应按采购合同、招标文件、投标响应文件及验收方案等进行验收；并核对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在安装调试等方面是否违反合同约定或服务规范要求、提供的质量保证证明材料是否齐全、应有的配件及附件是否达到合同约定等。可附件) | | | | | |
| 验收小组意见 | 验收结论性意见： | | | | | |
| 有异议的意见和说明理由：  签字： | | | | | |
| 验收小组成员签字： | | | | | | |
| 监督人员或其他相关人员签字：  或受邀机构的意见（盖章）： | | | | | | |
| 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 | | 采购人或受托机构的意见（盖章）：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 | | |

备注：本报告单一式4份（采购单位1份、供应商1份、采购监督部门备案1份、采购代理机构1份）。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注：本章标注“必须提供”的，应按要求必须提供；有签字、盖章要求的应按要求签字、盖章。未标注“必须提供”的，供应商可自行决定是否提供。

一、投标文件第1个密封袋的包装封面参考格式：

**投 标 文 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分标号：（若无留空或写“/”）

投标文件名称：第一册资格审查文件、第二册商务技术报价文件、电子版投标文件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地址：

在 年 月 日 时 分之前不得启封

开标时启封

年 月 日

1．投标文件第一册封面参考格式：

正本/副本

**投标文件**

**第一册 资格审查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分标号：（若无留空或写“/”）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地址：

年 月 日

**目录**

**（应有页码）**

**1．投标声明书格式（必须提供）：**

**投标声明书**

致：*（采购人名称）*：

*（供应商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  *（经营地址）*  。

我*（姓名）* 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我方愿意参加贵方组织的 *（项目名称）* 项目的投标，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中标供应商及其投标产品和服务，我方就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2）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也不是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或其附属机构。

（3）我方承诺在参加本政府采购项目活动前，没有被纳入政府部门或银行认定的失信名单，我方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

（4）我方及本人承诺在参加本政府采购项目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及不良信用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如我方提供的声明不实，则自愿承担《政府采购法》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规定给予的处罚。

（5）我方承诺具有履行本项目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6）我方承诺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如我方提供的声明不实，则接受本次投标作为否决投标的处理，并根据财库〔2016〕125号《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规定接受失信联合惩戒。

（7）我方承诺中标后按规定缴纳代理服务费。

我方对以上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公章：

年 月 日

2．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即供应商是企业则提供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供应商是事业单位，则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复印件；供应商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则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复印件；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则提供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复印件；供应商是自然人，则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复印件；如供应商不是以上所列的法人、组织、自然人的，则提供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材料。（加盖供应商公章）。**（必须提供）**

3．财务状况报告（表）复印件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对于从取得营业执照时间起到截标时间为止不足1年的供应商，只需提交截标时间前一个月的财务状况报告（表）复印件。（按“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 “资格审查表”规定提供）。（加盖供应商公章）。**（必须提供）**

4．依法缴纳税费证明和社会保险缴纳证明材料。供应商成立不足1个月的，无须提供缴纳税费证明及社保缴费证明。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按“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 “资格审查表”规定提供）（加盖供应商公章）。**（必须提供）**

5．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要求的证明材料（按“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 “资格审查表”规定提供）。**（如招标文件有要求，则必须提供）**

6．满足供应商特定资格条件的其他证明材料加盖供应商公章（按“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 “资格审查表”“ 供应商应符合的特定资格条件”规定提供）。**（如招标文件有要求，则必须提供）**

6.1供应商直接控股股东信息表

| 序号 | 直接控股股东名称 | 出资比例 | 身份证号码或者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备注 |
| --- | --- | --- | --- | --- |
| 1 |  |  |  |  |
| 2 |  |  |  |  |
| 3 |  |  |  |  |
| …… |  |  |  |  |

注：

1.直接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2.本表所指的控股关系仅限于直接控股关系，不包括间接的控股关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与公司之间的关系不属于本表所指的直接控股关系。

3.供应商不存在直接控股股东的，则填“无”。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6.2供应商直接管理关系信息表

| 序号 | 直接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备注 |
| --- | --- | --- | --- |
| 1 |  |  |  |
| 2 |  |  |  |
| 3 |  |  |  |
| …… |  |  |  |

注：

1.管理关系：是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的管理与被管理关系，如一些上下级关系的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

2.本表所指的管理关系仅限于直接管理关系，不包括间接的管理关系。

3.供应商不存在直接管理关系的，则填“无”。

**6.3其他（如有）**

7．按下表填写列入中国网络安全审查技术与认证中心网站载明的13种国家信息安全产品认证的货物投标产品列表。**（采购标的包含时提供）**

信息安全产品货物投标产品列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证书编号 | 产品名称 | 产品型号 | 生产企业 | 制造商 | 证书有效期至 | 证书状态 | 备注 |
| 1 |  |  |  |  |  |  |  |  |
| 2 |  |  |  |  |  |  |  |  |
| …… |  |  |  |  |  |  |  |  |

注：产品名称须写全称。

8.供应商认为应当要提交的其他资格证明材料。

2．投标文件第二册封面参考格式：

正本/副本

**投标文件**

**第二册 商务技术报价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分标号：（若无留空或写“/”）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地址：

年 月 日

**目录**

**（应有页码）**

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无授权代表时必须提供）：**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

单位性质：

地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身份证：

系 （ 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注：法定代表人亲自出席开标会议时，须随身携带本“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一份以及身份证原件，以备核查。

**1．授权委托书（有授权代表时必须提供）：**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采购人名称）*：

我\_\_*（法定代表人姓名）*\_系\_*（供应商名称）*\_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职工 （姓名）以我方的名义参加 *（项目名称）* 项目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开标、评标、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职务： 职务：

被授权人身份证号码： 授权人身份证号码：

被授权人邮箱：

供应商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注：授权代表出席开标会议时，须随身携带本“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一份以及本人身份证原件，以备核查。

第一部分 商务文件

（本商务文件除标注“必须提供”的部分外，其余部分供应商可自行编写，也可参照下述提纲编写）

1．对本项目第二章《项目采购需求》“本项目商务要求”的响应偏离表**（必须提供）**：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文件的商务要求 | 投标文件响应内容（可注明所在页码） | 偏离说明 |
|  |  |  |  |
|  |  |  |  |
|  | …… |  |  |

注：（1）本表应对招标文件第二章《项目采购需求》中所列商务要求进行响应；

（2）本表内容必须如实填写，并根据响应情况在“偏离说明”栏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及原因，完全符合的填写“无偏离”。填写“无偏离”时，如相应条款在投标文件其他部分描述明确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时，评标委员会将按不满足要求进行评审。

（3）本表可扩展。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公章： 日 期：

2．售后服务机构概况

|  |  |  |  |  |  |
| --- | --- | --- | --- | --- | --- |
| 售后服务机构名称 |  | | | | |
| 地址 |  | | | | |
| 注册资本金 |  | 其中：供应商出资比例 | | |  |
| 员工总人数 |  | 其中：技术人员数 | | |  |
| 经营期限 |  | | | | |
| 售后服务协议 |  | | | | |
| 售后服务内容 |  | | | | |
| 工作业绩 |  | | | | |
| 服务承诺 |  | | | | |
| 业务咨询电话 |  | | 传 真 |  | |
| 负责人 |  | | 联系电话 |  | |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公章： 　 年 月　 日

3．售后服务方案（如有，供应商自行编写）

4.供应商履约能力证明材料（如有）

5．**类似成功案例业绩**

**类似成功案例业绩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采购单位名称 | 产品或项目名称 | 采购  数量 | 单价（元） | 合同总价（元） | 采购单位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本表可拓展并逐页签字及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公章： 年 月 日

6．供应商认为需提供的其他材料（根据招标文件编写）

7．代理服务费承诺书

致：广西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我单位参加了贵方组织的招标项目编号为**（** )的投标，并递交了投标保证金（¥ ），在此我方说明如下：

1．我方承诺，若我单位中标，保证在领取中标通知书之前，按本项目招标文件的规定标准向贵单位支付代理服务费。如我单位未按规定缴纳代理服务费，贵方可不退还我单位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并从中扣除代理服务费，余款按下列账户退回。

我公司选择第 种方式缴纳代理服务费。

第一种方式：一次性足额缴纳代理服务费。

第二种方式：从投标保证金中抵扣代理服务费，不足部分补交。

2．如我单位投标保证金无法原路返回，请按下表账户信息无息退还。

|  |  |
| --- | --- |
| 收款户名 |  |
| 账 号 |  |
| 开户银行 |  |
| 银行行号 |  |

3．如果我单位未遵守有关招标文件关于投标保证金的规定，贵方可以没收我单位投标保证金。

4. 我单位选择第 种方式作为代理服务费开票类型：

第一种方式：开具收据。

第二种方式：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开票信息如下：1.公司名称 ；2.纳税人识别号 ；

第三种方式：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开票信息如下：1.公司名称 ；2.纳税人识别号 ；3.税局登记地址 ；4.税局登记电话 ；5.开户银行 ；6.银行账户 。

供应商名称（盖章）：

供应商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

（1）为保障资金安全，上述账户不能为私人账户。

（2）如因未按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导致投标保证金无法退还或丢失等可能产生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如需要，采购代理机构将按上述所填信息办理代理服务费发票事宜。如所填信息有误导致开票信息错误等可能产生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3）如供应商未及时收到退回款项，请与广西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财务部联系。广西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财务部联系方式：联系人：吴茜；电话：0771-2821398；传真：0771-2843545。

第二部分 技术文件

（本技术文件除标注“必须提供”的部分外，其余部分供应商可自行编写，也可参照下述提纲编写）

1．对本项目第二章《项目采购需求》技术要求的响应偏离表**（必须提供）**：

对照第二章《项目采购需求》中技术内容的响应偏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文件要求 | 投标文件响应内容  （可注明证明材料所在页码） | 偏离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供应商应对照第二章《项目采购需求》中所列技术要求逐条在“偏离说明”栏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填写“无偏离”时，如相应条款在投标文件其他部分描述明确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时，评标委员会将按不满足要求进行评审。

（2）本表可扩展。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公章： 日 期：

2．货物或产品配置清单格式（如有请提供）：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货物或产品  名称 | 品牌或制造商 | 规格型号 | 单位及数量 | 性能及指标 | 产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公章： 日 期：

3．技术方案

4．项目实施方案

5．项目拟投入服务团队人员结构表（包括但不限于学历、证书情况、职称、年龄等）

项目拟投入服务团队人员（含项目负责人）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职务 | 分配岗位 | 持证情况 | 年龄 | 劳动合同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在填写时，如本表格不适合投标单位的实际情况，可根据本表格式自行划表填写。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公章： 日 期：

6．供应商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

第三部分 报价文件

1．投标函格式**（必须提供）**：

**投 标 函**

致：\_*（采购人名称）\_*：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项目名称）*的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签字代表*（授权代表姓名）*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_*（供应商名称）*提交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 份。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已经了解我方对于招标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有依法进行询问、质疑、投诉的权利及相关渠道和要求。

（2）我方在投标之前已经与贵方进行了充分的沟通，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招标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3）本投标有效期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天。

（4）如中标，本投标文件至本项目合同履行完毕止均保持有效，我方将按“招标文件”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并承诺不分包及转包他人。

（5）我方同意按照贵方要求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6）与本项目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供应商代表姓名 职务： 邮箱：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2．投标报价明细表格式：

**投标报价明细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产品名称 | 制造商 | 品牌 | 规格型号 | 单位及数量 | 单价 | 金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总价：大写 小写 | | | | | | | |

注：本表可扩展，并逐页签字及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3．过低报价合理性的说明。（如有）

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报价的，供应商将被要求以书面方式提供说明。为避免在评标现场因未能及时提供说明而导致被评标委员会作为无效投标，供应商自行决定是否直接在此处进行陈述。格式自拟。（具体要求详见第四章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过低报价合理性的审查”）

4．符合政府采购政策价格扣除证明材料。

4.1符合小型、微型企业政府采购政策证明材料。（非小微企业无需提供）。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 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1）标的名称按照第二章采购需求一览表中的名称填写，所属行业标明“/”的，无需在上表填写。

（2）如供应商为联合体或分包的，声明函中“项目名称”应填写联合体中小微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小微企业具体分包内容。

（3）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参照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根据企业自身情况如实判断。

（4）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对“从业人员”定义的答复，《民法典》、《公司法》等法律规定，分公司不具有法人资格，其民事责任由总公司承担。企业划型时，应将分公司的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数据纳入合并计算。

（5）根据国际统计局《劳动工资统计报表制度》，从业人员数是指本单位工作，并取得工资活其他形式劳动报酬的人员数，是在岗职工、劳务派遣人员及其他从业人员之和。

（6）本声明函由供应商填写，供应商应按中小企业划分标准《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以及《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银发〔2015〕309号））判断是否为中小企业。

（7）供应商对《中小企业声明函》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则需承担不利后果。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成交结果时，同时公告其《中小企业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8）上述企业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或控股股东为大企业或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不得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得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4.2监狱企业须提供最新一期《XX省监狱企业产品目录》或其他监狱企业证明材料。（非监狱企业无需提供）

4.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须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如下。（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无需提供）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 单位的 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5.开标一览表

**格式详见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且仅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填写即可。**